

明 日 之 中 國

半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本刊登記：宣字九五六號
政字四〇〇九號

本 期 要 目

編者的話.....	佳 月
實行憲政的必要條件.....	黃公覺
統一司法與督察司法.....	翟 楚
中國法律教育問題幾點.....	芮 沐
東亞風雲的展望.....	黃卓凡
農本局計劃與其效果之推測.....	程元斟
戶口調查問題.....	王人麟
過去一年之中國勞工失業問題.....	程海峯
參考一九三六年三月前中日經濟提攜消息特輯(第三輯).....	徐明誠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通 信 處：南 京 傅 厚 崗 載 巷 六 十 四 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萍廬花園

門市部

南京華僑路口北首中山

路一〇七號

電話二三八七〇

承辦庭園設計

代客栽植花木

發售鮮花盆景

製紫花圈花籃

結婚花彩花球

場址 三樓牌洪廟十一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

館菜粵之一唯都首

大三元酒家

特聘廣東名廚

專製高等粵菜

餐檯科學旋轉

用具新式取材

地方佈置華美

交通便利往來

各界大小宴會

竭誠歡迎招待

地址 貫院東街七十八號 電話 樓上 一五〇九〇 樓下 一五〇四六

編者的話

佳月

憲法草案已經公布，國民大會不久也就要開會，眼看着就是結束訓政而實行憲政的時期了。老實說，幾年以來的訓政工作，究竟獲得甚麼樣的成績，全靠實行憲法後的效果如何以為定評，這個問題很多人在懷疑着渴望着，黃公覺先生此文，指出實行憲法的必要條件，據黃先生自己說，不過是政治學上的老生常談，但是這幾個條件，表面上雖然平淡無奇，而執政者和人民實行起來，並不簡單，非上下一致努力，不能收獲憲法上的美果的。

我國司法之不能獨立，制度的關係和人事的關係並重，這是當局也難為隱諱的事，現在憲政即將開始，建國的工作，已經達到最後的階段，司法為五權之一，並且是法治國家裏為重要治權之一，關係極為重大，霍先生明白指出司法不能統一和廉潔的事實，從而提出司法督察的建議，實為現行司法界一種新貢獻，值得國人注意和討論的。

法制國家的要件，是在舉國上下對於法律有一個明瞭正確的觀念，而法律教育實為其基本。芮先生舉出中國法律問題上的幾點，不獨是從法律教育本身重要着眼處，並且是研究法律方法造就法律人才完成法治國家上的幾個重要問題，可算是我國現代法律教育上一大貢獻。

東亞風雲的展望，每個人依其不同的立場，而有不同的結論。日本人是東亞風雲的製造者，蘇聯人和德國人，又是各依其因東亞風雲而發生不同的利害關係者，所以他們發出來的論調，也有不同的結論，黃卓凡先生選譯日蘇德人文字各一篇，是研究東亞問題的人們的絕好的參考資料。

實業部近有籌設農本局之推議，此種組織，為牽引銀行資本與農村生活密接之一大動力，關係我國國民經濟至為重大，已引起各方之嚴重注意，批評文字，散見於報章雜誌者至夥，作者程先

本從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立場上立論，而推測其結果，確認此種組織的動機並非以農民利益為前提，不過藉農本局的名，而以貧苦農民為不景氣的銀行資本家的犧牲，可以作瀕死的貧苦農民的呼聲看。

戶口調查為促進自治之基本工作，我國戶口調查，廢弛已久，人口確數已成爲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者的絕大之謎，各依其主觀而爲估計，其差數有相距至二萬萬，對於一切施政方針發生極大影響，王人麟先生本期之作，對戶口調查問題有理論上方法上的貢獻，極足以供注意此問題者的參考和一般人對於戶口調查意義的認識。

程海峯先生過去一年之中國勞工失業問題一文，係根據各種可靠的調查統計，以及親赴各地考察所得的材料，將一九三五年我國勞工失業的狀況，提供注意社會問題者的研究，而尤以指出失業者之集中大都市，與舊式工業受經濟變遷的淘汰，失業情形尤爲嚴重兩點，最堪注意。

關於中日經濟提攜消息特輯徐先生仍是續前期之作，已將最近過去之一階段搜羅殆遍極，可爲研究中日問題的參考資料。

國中之日明

刊月半

期二第卷一第

目要期本

編者的話	現代的經濟提攜	中日經濟提攜	農村的救濟	明日之中國	孤立的危險	英意地海之權	最近歐洲之動向	損害賠償之研究	司法院對行政之解釋	關於殘餘冷飯之法律問題	參攷材料
劉真如	謝元	程元	黃子	蔣鍾	陳鍾	霍公	黃公	王敦	徐明	徐明	徐明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實行憲政的必要條件

黃公覺

這次立法院的草憲工作，是從二十二年春季已經開始，逼直到今年五月一日才成功，前後共費三年多的光陰。單從時間來說，不特中國過去的每次制憲所耗時間沒有這樣的長，就是拿列國對於制憲所耗時間來比較，也沒有這樣長久。牠的草稿，前後共變更過七次。由此可知此次立法院的議訂憲草，是出於極審慎，極縝密的計劃，絕不是率爾操觚的工作了。而且此次制憲，並非少數人的意思之結晶，因為立法院在孫院長領導之下，各委員都有供獻，對於院外曾經數次徵求批評，各方學者的意見，也都予以注意，最後又經過中央的審核，所以絕不能說牠是少數人的產物，牠實在是全國人一致的意見之結晶。就牠的內容來說，我們絕不能說牠是閉門造車，憑空想像的東西，因為牠是有所依據的。牠一方根據孫中山先生遺教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一方參照目前國家的實情。這個憲法草案，經國府於五月五日以明令公布，留待今年十一月提出國民大會通過施行。由是觀之，我們不久就會看見正式憲法的頒布了。

誠然，憲法的頒布，乃是構成法治國第一個條件。但若我們以為憲法一經頒布，人民便可享受憲政的實惠，國家即可躋于法治之域，那便是錯了。謂余不信，我們儘可檢閱中國以往的歷史。中國的立憲運動，不自今日始，牠已經有了幾十年的歷史。牠于前清末年便已開始。光緒三十四年夏歷八月就已經頒布了一個憲法大綱，宣統三年又頒布了十九信條，到民國建立，于辛亥十月十三日制定一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頒布了一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二年八月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完成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的政治會議又制定了一個中華民國約法，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曹錕又頒布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十四年段祺瑞所召集的國民代表會議也擬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案，至國民政府成立，又頒佈了國民政府組織法，到了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了一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國過去的幾十年所頒佈的憲法（廣義言之，約法和政府組織法也可稱為憲法）共有九

個。何以過去的立憲完全失敗，而須煩勞這次再來制憲呢？這就可以證明不能說憲法一經頒布，人民便可睡手而獲憲政的獎果。憲政之能否實行，是有條件的。這些條件，一方面是關於負施行憲法責任者的，一方面是關於國民的。現在分別述之如下：

一、關於負施行憲法責任者的 憲政是否能夠實行，執政者要負一半責任，國民要負一半責任。執政者對於實行憲政所應具有的條件，舉其舉大者言之，則爲下述二事：

1. 須有行憲的誠意 憲法雖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但牠自己是不能實行的。所謂「法治不足以自行」是也。牠要靠着人去推行的。根據「人亡則政息」的原理，我們可以說有施行憲政的人，才可以施行憲政。如果沒有施行憲政的人，則絕不能推行憲法之治。仲言之，執政者有實行憲法的誠意，他們才可担当行憲的大任。若果沒有這種誠意，則絕不能推行憲政。而所謂憲法，不過徒供其犧牲而已。明日之中國如何，我們現在難以推測。但拿昨日的中國之事實來說，則適足以證明上所言者之不謬。

滿清末季鑒於革命的聲勢日益浩大，乃假借「立憲」之美名，先之以憲法大綱之頒布，繼之以十九信條之宣告，冀以欺騙漢族，消滅革命，其立憲之目的，並非在於行憲，乃在保持其殘喘。然革命黨人終不爲所騙，繼續革命工作，卒之推倒清室，建立民國。到了袁世凱當政以臨時法約不利於己，乃自行頒佈所謂「袁氏約法」

「將一切大權集中於總統一人，其目的不在施行憲政，却在擴大個人權力，所以憲法之治，不能見於袁氏當政之時期。迨曹錕執政，其目的在於嘗嘗正式大總統的滋味，但因賄「賄選」之過，所以令那些豬仔議員制了一個憲法，藉以點綴昇平，欺騙民衆。其動機也是不在於施行憲政，不過在於掩飾已過而已。所以這種行爲終不能獲國人之諒解，憲法雖經公布，而不能見諸實行。從上述幾個例子看來，可知施行憲政的第一個前提，就是制憲的動機要純潔。制意者若是爲施行憲政而立憲，則憲政可望成功，若是爲其他的目的而立憲，如上所述，或則利用立意以維持自己地位，或則利用立憲以和緩革命，或則利用立憲以點綴昇平，欺騙民衆，則憲法未有不等於「一束的廢紙」。而所謂立憲，也不過等於一個歷史的名詞而已。昨日的中國，實在是如此。我們希望明日的中國根本改變。所以我們希望明日的中國之執政者，有行憲的誠意，庶幾才能收憲政之美果。

2. 須有守法的精神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非所以點綴門面，粉飾太平。其價值，其效用，全在其能見諸實行。而其能否見諸實行，則又大半繫於執政者之是否能守法。舉例言之，美國有一個憲法的習慣，即總統祇能連任一次，不得連任二次。這個習慣，本由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提倡。其後居然成了憲法的習慣。到了威爾遜、柯力芝，兩人連任總統期滿之時，黨徒勸彼等爲第三任之競選，但

兩人均因遵守憲法的習慣，堅決謝絕，不敢貪圖私益。美國憲法之所以能實行，未始非執政者守法之功。就中國過去的事實看來，違憲毀憲之徒，類皆不安分守己之執政者。民國以來，並非無憲法性質的根本大法。惟最初的臨時約法，便撕毀於袁世凱之手。其後北洋軍閥也不能遵守憲法，致釀成民國以來混亂的局勢，即就民國二十年所頒佈之訓政時期約法而論，亦未免能切實奉行。故戴季陶先生曾沉痛言之：「約法……一經宣布，便置諸冰山雪窖中。政府也，黨也，國民也，舉無有以約法之施行爲意者。二十一年改定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曰：『本法依約法制定之』」云云。按之實際全屬虛語，既背乎當年三先生（胡、孫、伍）提案之精神，又違乎約法明文規定之旨趣。兩年以來，所以政治力趨於薄弱，政府之組織流於散漫者，既制定約法，而不能專誠奉行，爲其一大原因。……吾黨同志，若無爲國家百年大計而立法，爲國家人民之福利而行法之決心，或隨意制法，或立而不行，皆非所以完成國民之道。……若依然國人之態度，就是對於約法之態度，則其害絕不止於政務停滯。天下之大亂，國家之危亡，或且因之而起。」（註一）「已往不咎來者可追。」我們希望明日的中國之執政者，一致革除從前執政者違憲毀憲的惡習，正心誠意的去奉行憲法，遵守憲法，應幾皇皇大典，不致成爲「一束的廢紙。」

二、關於國民方面的 以理言之，倘若執政者和人民兩方面

均有行憲所應具的條件，那是最好不過了。但若執政者缺乏所應具的條件，而人民方面則備具之，則未免無救濟的希望。至於國民方面所應備具的條件，則爲下述之各項：

一、須認識憲法 在從前專制時代，對於國家的政治和法律，政府是抱着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政策。到了現在的民主時代，這個政策，要根本推翻，而代以「先使知之，然後使由之」的政策。胡漢民先生說：「我人主張立憲，當先使社會人人確認此憲法爲必須遵守之規律，然後此憲法始有支配人的意思之力量。故社會人人對於憲法之認識，實爲憲法的力量。發生之根據。」（註二）這就是說，人民對於憲法先有認識，然後對於憲法才有信仰；人民對於憲法有了信仰，然後憲法才發生力量。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這可見中山先生的卓識偉謀。我們深望現時能擴大大憲法的宣傳，使家喻戶曉，庶幾對於行憲有所裨補。

二、須積極參加政治 督促政府 憲政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公民自治的政治，即遵依民憲的政治。換言之，就是民衆政治，輿論政治，否則就不是憲政。所以憲政是否能夠成功，端視民衆是否能積

（註一）原文見憲草意見書第七十八號

（註二）胡漢民論所謂「立憲」

極參加政治，督率政府以爲斷。若是民衆對於國家的政治，政府的措施，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死不相關，則憲政未有能成功的。孫哲生先生說得好：「憲政之實現，其艱鉅尤較軍政、訓政爲甚。苟國人以爲一經憲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即可唾手而得憲政之良果，乃屬大謬。蓋在國民政府準備憲政開始之前，國民黨同志對於憲政之設施所負之使命，固屬倍增，而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亦較前爲重大。訓政時期工作之良否，尙可諉爲國民黨之責任，而憲政成績之好惡，則全國國民共負其責，不復能有所諉卸也。故國民必須提起全副精神，注意政治問題，同時以正當方式，充分表現其意志。在消極方面，要能防閑政治上舊有之罪惡，使腐惡勢力不能抬頭。而在積極方面，更應督促政府進行建設事業，以解除民生疾苦，然後始不負憲政之美名，與夫提倡實行憲政之初意。苟重蹈民國初年之覆轍，徒爲政客造搗亂之機會，則非吾人所望於國民矣。」（註三）

回憶過去的憲政運動所以失敗原因，雖極複雜，而其一個重要原因，即爲國民多數對於政治不生興味，致令少數士大夫得以把持妄爲。今後如數憲政成功，則非得全國民衆一致參加政治不可。

三、必須有護憲的力量 英儒拉斯基（Laski）說：「僅有維護自由之政治組織，決不能即行自由之政治。自由政治之能永垂不弊與否，端賴社會中有無督率施行此種政治之決心以爲斷。蓋有此決心則執政者始知侵犯人民自由之政，必遭人民堅決之反

抗因而轉出於審慎不敢妄爲。故惟人民有反抗之決心，始爲自由之真正保障。」（註四）又說：「憲法之規定，其效力僅發生於人民擁護之決心。捨此而外，憲法之本身，實未能有絲毫效力。……期憲法之效力永垂不絕，則惟在人人有周到自防之努力。」（註五）其意就是說違憲毀憲者，類皆執政之輩，對於執政者之違憲毀憲，倘人民不能起而予以制裁，而任其爲所欲爲，或逍遙法外，則憲法必至破壞，而人民之自由權利，亦失所保障。就中國過去的事實來說，又何嘗不有「護憲運動」。自北洋軍閥亂法之日起，即有所謂「護法運動」了。然而憲法終不能賴以長存，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因爲這種運動僅爲少數人的運動，一般民衆，裹如充耳。憲法爲一國的根本大法，應爲全國人所共信共守，即應爲全國所擁護。僅恃少數人之擁護，必無濟於事。今後想收護憲的大效，非設法培植民衆護憲的力量不可。

本文所說的，作者自承不過是政治學上的「老生常談」，然若社會人士以其爲「老生常談」而忽然置之，則中國的憲政前途，非我所願說了。

（註三）見二十二年元旦立法院孫院長發表「實行憲政之意義與國民應有之

常識」一文

（註四）拉斯基近代國家的自由第二章第一節

（註五）拉斯基見前書第一章第四節

統一司法與督察司法

翟楚

三權分立之說，創自孟德斯鳩，爲近代國家組織之訣則。立法行政之對峙，所以救濟專擅；司法獨立，所以永其公平。中山先生又益之以考試監察兩權，以成五權憲法，而治權必須分開獨立行使，其意旨無少異。故其言曰：

「五權憲法……將君權中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提出作三獨立權。行政設一總統，立法即是國會，司法即是裁判官，與彈劾考試，同是一樣獨立。」

五權憲法之精神，即在五權之各自獨立，如破壞其獨立性，五權憲法即失其意義。是司法之必須獨立，無論在三權或五權憲法之下，均確切而不可移易。因之，民刑之裁判權，爲法院獨斷專行，載之憲章，垂之永久，以維護司法之威信，而保障人民之權利也。

我國自革命軍興，因時制宜，制定各種特別法典；又各依其特別法而另謀特別審判機關之設置。每一特別法典之制定，則普通

法典之實效爲之減少；每一特別審判機關之創生，則法院之審判權爲之割裂。故各國對於特別法典之制定，無不盡力避免；卽至必不獲已而制定特別法典，亦必範圍務求其狹，處罰務求其近於確定，庶不致任意出入，以杜微漸。而世人觀一國之文野，亦卽於特別法典之多寡卜之。吾人欲言統一全國司法，必先求審判權之集中於法院，而禁止任何特別審判機關之設置；將犯罪之行為，一一納於刑法之下，而廢止一切特別法典。

於此有應說明者，軍人之犯罪，與違警之裁判，各有其迅速處置之特性，如採絕對的審判權集中於法院之制，則其窒礙難行，亦能預見。故必稍寬一格，示以現役軍人軍屬犯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罪，應依軍法審判，及違警卽決之兩種例外，越乎此，絕對不容所謂特別法典，設置特別審判之存在。夫如是，既可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復可免除事實上之困難也。

統一全國司法，除應廢止特別法典而禁止特別審判之存在外，更當廢除縣長兼理司法之制。換言之，卽從速成立縣法院是也。

去歲九月間司法部召集全國司法會議，關於縣長兼理司法問題者凡二十案件。認爲我國司法之爲世詬病，此種制度，實厲之階。蓋以縣長兼理司法，司法既受行政之蹂躪，復受地方紳士之干涉，此其一；縣長既爲承審員之上司，則承審員之審理訴訟，須仰承縣長之鼻息，其結果，朋比爲奸，形成貪污，此其二；縣政府受理訴訟，既不按照法院編制法警卒吏，任情敲剝，苛索虐待，此其三；承審員知識資格缺乏，復以責任不專，因縣長遇事掣肘，致無法行使職權，此其四。基上四點，並爲建樹法治起見，故主張多設法院。

司法者所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行政者所以增進人民之生活。其道截然不同。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總攬全縣行政，以行政官兼理司法，實有背五權分立之精神。自行政權方面言，是破壞司法權之完整，自司法權方面言，是甘受行政權之蹂躪。且中山先生分革命爲三期：軍政訓政憲政是。訓政時期者，由人治而至法治之階級也。促進法治，其道多端，而司法之獨立，實其要端。故於行政之權力，當使集中；於司法之判決，當使獨立。今司法混於行政，不獨行政之精力，爲之減少；而司法之尊嚴，喪失殆盡。總而言之，全國司法之不統一，實不足以言法治。而現行縣長兼理司法之制，實爲統一全國司法之障礙也。故不欲統一全國司法則已，如欲統一全國司法，卽應毅然廢除縣長兼理司法之制，籌設縣法院，以使司法與行政，實行劃清，庶司法獨立，不致破壞，而法治基礎，得以奠立。

綜上所論，我國司法之乖謬窳敗，以司法之不統一爲最。其弊害所及，實不堪設想。總之，全國司法一日不統一，則司法一日無由改革。一切新政，悉被阻礙。而全國司法之所以不統一者，其癥結則在特別法典之制定與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存在。故統一全國司法之根本方策，不外兩端：

一曰廢止一切特別法典，免除特別審判，以集中審判權於法院。

二曰廢除縣長兼理司法，籌設各縣法院，以劃清司法與行政。

二

司法良窳之關鍵，在於人員，尤在於制度。制度有時且可牽制人員。故改善司法，貴乎有賢良之人員，尤貴乎有完善之制度。以言人員，我國司法界之選任，素重資格，升遷必以勞績，爲任何界所不及，爲任何人所週知。卽變制之承審員，亦皆取之考試，非如行政人員之一任長官好惡而去留也。故在人員選任方面，中國司法界差堪自慰。然吾人夷考司法實際上之成績，則不特令人氣沮而失望，抑且使人民痛恨怨懟無已。法警獄吏之需索搜括，竟成公開秘密；法院推檢之拖延案件與濫行羈押，蓋爲普通現象。若是者，司法人員之不良，固爲一因，而督察制度之欠嚴密，亦其致弊之由耳。

我國司法之積弊，已深入民間，殊非主管長官一日之決心，所

可完全改革者。況司法案件，無論大小，一入法院，便可顛倒是非；且推檢人員受賄於法律之外，而其審判在法律之內，苟非嚴密督察，無以止其弊。人民雖感受痛苦，然礙於法官之有保障，控告又難搜確證，敢怒而不敢言，惟賴主管長官之監督，與上級機關之視察而已。

更進而言之，我國受數千年無為政治之餘毒，民鮮知法，每與獄訟，不講曲直，惟知行賄。在人民之意識，不以行賄為可恥，而以能賄為有榮。故對於推檢示之以勢力，誘之以賄賂，種種手段，匪夷所思，務必極盡威脅利誘之能事。夫賄賂在前，威脅在後，苟非中智以上者，鮮不就其範圍。倘非嚴密督察，不足以剷除此形成貪污之風尚也。

綜上所論，可見督察司法之重要矣。推檢吏員有無違法濫職情事，法院案件有無廢弛拖延積弊，除藉督察而判別外，其道無從。職是之故，推檢吏員有違法濫職者，則督察後加以懲罰，而改進；法院案件有廢弛拖延者，則督察時加以督飭而指導，庶司法之積弊，得以澄清，司法之效能，得以實現，而督察制度之精神，得以發揮。

欲期司法積弊之澄清，與司法效能之增進，在方法上，非督察無以洞明積弊之癥結，診斷設施之錯誤，在進程上，非督察無以督察改進之實現，完成指導之使命。故對於督察制度之實施，應有精密之組織，充分之準備，然後從事，則督察之工作，始可按步實現。爰抒所見，將其實施原則，臚列如次，期共商討：

(一) 司法督察之實施，應以派遣專司督察人員為原則。蓋以

高職長官，日理萬幾，實鮮暇晷。對於監督推檢吏員，及視察法院行政，勢難躬自為之，此則不能不有專任督察人員之設置也。

(二) 督察人員應不時赴往各級法院，秘密考查，使狡黠者無從提防，則勤惰可以判別，賞罰始能公平。夫如是，其慣事違法而怠惰者，亦時知炯戒，轉為勤勞而守法矣。則裁判之公平始可以期，而司法之澄清方可有希望也。

(三) 督察人員應有優裕之時間，以期與關係各方面多得接洽之機會。惟督察人員應重於事實之調查，少與吏員周旋，以防受其包圍，庶可明白事理之真象，則督察制度之功效，斯可實現。

(四) 督察人員之地位，應予提高。蓋督察人員當實行任務之際，無異上級機關之代表者。其本身之修養與準備，固須求全然非提高其地位，優給其待遇，實難望其才膺選，安心供職。況督察任務，實兼顧監督視察與指導三步驟，易言之，即為考查而督察，為改進而督察，惟其督察能着眼於如何澄清司法之積弊，指導司法之改進，非提高地位，奚能博得信仰而達到目的。

此外關於督察工作上應守之紀律，在職務上應有之循率，在時間上應有之估量，實當另撰專文以論之，茲不贅。基上述論，作者對於本節之結語，認為苟欲謀我國司法之改進，則在嚴予各級法院推檢人員之督察，欲嚴予各級法院推檢人員之督察，即在設置司法督察專員若干人，不時派赴密查，使其不及提防，時知炯戒，則我國司法之前途，庶乎有焉。

中國法律教育問題幾點

芮沐

我國嘗試法治有年，而見效甚微；推其故，當因法律教育之未受充分促進，及未完全合理化有以致之。以最近狀況而論，其缺點當有四，試臚述於下：

(一) 本國治律人才缺乏。夫法治國家，非特立法司法者須具有法學智識，即一般行政人員，工商農各界服務者及民衆亦皆需法律常識。蓋法治之精神，用具體的方式出之，即上者立善法，下者服從，居中者正當執行之是。如故上者不能立對社會全體有利益之法律時，固已無所謂法治；但即置法律之良善問題於不問，如無能服從法律之民衆，亦屬徒然；乃對法律爲誠正的服從，需要法學之認識，對法學之認識復基之於法律教育。更進一層言之，如已有善法，已有能服從之民衆，而不能副法律之精神執行之者，不論其爲善意的或惡意的，法治之欲望亦難期滿足。攷之本國，則立法者濫立不合實用之法，執行者更有往往連解釋法律都不能者，至於民衆則皆法盲耳。於是秉性凶惡者，因不知法，亦不願知法，亦無從知法，而橫行逞私；秉性懦弱則因不知法，無敢與任何人爭

正當之權利與義務，一味退讓與忍耐；表面上，此種退讓與忍耐之精神固能減少爭端，而增加和平，但不知爭端減少之反面，尙藏有忍受社會不公平行爲之犧牲在。最可怪者乃最近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限定法科招生名額之一舉，而各大學復有完全取消法律系者，其結果：法律系固取消，而政治系林立，乃政治系之不實質與浮泛，視之文法科又何如！攷之事實，且不論普通行政機關，即司法院轄屬下之各機關內，以余個人之認識，至少有百分五至百分十公務員係非出身法科之人才；（秘書處及庶務科等處尙不在內）值此憲政欲施，法律認識須極端尖銳化時，竟有全國如此缺乏法律造就之現狀，憲政之成績如何，亦可以預測矣。

(二) 偏重現行法而疏忽對法律本質之研究。或謂法治之概念似與民主政體相吻合，却不能與權力集中之國家相接近。此種見解之出發點，一方面爲民衆與政府關係之誤解，一方面則因受不正當法律教育之薰陶所致。夫現代所謂總體之國家，非但其權力必集中，即其政治思想與國家觀念亦須統一，故民衆與政

府並不站於敵對地位，其思想與觀念在政府指導之下，當完全與政府之思想及觀念相拍合。既有統一之基本觀念，則無論何種法律，其解釋之傾向自同。傾向既同，則權力最集中之國家下，亦能使最理想之法治實現，例如德國國社黨制下之國家法學會，即盡力於此點。我國最近有中華法學會之設立，其宗旨當亦不外乎此。往時一般人之見解所以以法治與國家權力集中兩概念相對峙者，即因於法律條文之後無統一的基本國家觀念與思想與準則；故凡解釋法令時，我之意見如此，他人之意見又如彼，加以民衆與國家關係之誤解，則政府如此行動時，民衆之代表必藉口護法起而反對之，國家之整體乃失。夫無論何種法律革新，其要旨必爲由民族精神產生之國家，貫以法律而統治之。國家之有組織與否，全視其法律之能否貫徹統治而定，法律之能貫徹統治與否，又視該法律後有否與此民族之精神個性相吻合及砌礎之基本思想與觀念而定。此項基本思想與觀念與準則之灌輸，則全賴法律教育。最近德國柏林大學教授葉克哈氏排定大學法科之課程，對歷史一方面之課程竟有七種之多，關民族一方面之功課竟亦有七種之多，關於經濟五種，關於法律哲學一種。反視吾國最重要之法制史竟全付缺如，或有之則僅列於選修課程中。或謂本國民國以來之法律改革採於歐、美、法、制之者多，即欲研究法制史亦當研究歐、美、法、之法制。此種謬論當然不值一駁。蓋法律之爲物，每國有其本色，歐、

美之法律條文，在其輸入時，必已不能全如其原文，故其法律上效果亦隨輸入而脫落。一旦輸入，經本國社會之引用後，即與本國社會之精神特性相連合而受其血脈。此時所謂歐美之法條，固已成爲純粹國產之法條。其關鍵則在能受本國社會之融化與否，不能融化者，固仍爲外國法律，於本國何用，能融化者，則已與本國之法制鑄成一爐，不研究我國過去之法制，又何以知其系統。

(三) 研究外國法不得其法。再者，以此研究法制史需研究歐、美、法、制之一點出發而絕對的理論去，則凡法律之脫胎於某邦者，即須亦祇須研究某邦之法律，法律之脫胎於又一邦者，又祇需研究此又一邦之法律。故最近司法會議內關於法律問題第四案有提議特設德國法班者，其理由爲：「我國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各種法規取則於德國法者最多，與東鄰日本同國人研究法律以讀德國人之著述爲最有實益……學法律者通曉德文不惟在學校時便於自修，至日後出而辦事時遇有法律上疑難問題，亦可翻閱德文書籍尋求母法之解釋，以資參攷。」代表中國法律教育界之理論如此，實際上則各學校所謂外國法一課，終偏於某國一國法律，又如彼。例如朝陽學院（民二十二年課程）等處，所謂外國法者即英、美、法是此種見解甚誤謬之處，即在認他國法律爲母法，而欲偏重之；但依我人之理論，他國之法律輸入我國時，早成我國之本有物，早已脫離其母子關係，輸入後唯一的任務，即爲謀本國社

會上之利益，其眼光在將來而非過去的。故同一法條，該本國之條文即脫胎於他國，其解釋及引用則因境地之不同可完全相異，即詳知該國特種之法律，亦何大用；何況我國各種法律，其發源地正不止為某國一國。著者絕對非係反對研究外國法律者，但我人研究外國法律之目標不同耳，我人研究外國外，不能因外國法與我國法律有母子之關係而研究之，當因外國法整個之系統，之技術，之方法而研究之。蓋研究與我人有母子關係之法律，最多僅知其法條之來源及解釋，但似我人已有所述，法律解釋之取材，絕對的當於本國謀之，對本國社會實際狀況有澈底之認識後，始能對本國法律為與本國社會吻合之解釋；本國之社會情形，本國之法律仍居主位也。我人所以欲勉同學者着重本國法制史及其他關於中國法系之課程者，乃因本國法制史能授我人對本國法律精神上連續性之認識。致於對外國法，則決不能以歷史的觀點及實用的觀點研究之，而當以方法上的觀點，技術上的觀點參考之，在此觀點之下，則何能僅偏重一國法律。是故我人切實之建議為：各大學當設比較法學系，而不可以暗藏某國一國法律之「外國法」標題釋責。此外，此次司法會議尙有建議而認為應即設立之法學編譯館其任務為「專司譯著法界需要之法學參考典」及「研究一般司法改進問題。」對於著作及研究各工作，茲且不論。致於翻譯之工作，可分兩層，即譯法典及譯書籍是。譯法典之工作，已有

司法部編纂處，立法院編譯處及其他各機關之法制部等擔任之，自無再另立一機關之必要。致於翻譯書籍之工作，則著者以為，除數部偏於哲學性及方法論之外國著作外，凡法律書籍皆無翻譯之可能；可譯書籍為數之微，使我人對為此項工作特設一機關之一舉亦不表示讚同。

(四) 本國各學校法科着重知識之灌輸而不及方法之教授。此端為本國法律教育之最大弊端。夫大學教育之目的，當不在儘量的增加我人實際上智識，而在使我人於複雜並繼續增加之智識中有所統制之，整理之，規劃之之方法。大學教育之目的，當在使我人能獨立的思想，而不僅記憶事實。如欲對法學有真正之認識，必須有理論的，有系統的，及知引用的預備；僅對法條有表面上之認識，固絕對不足，必須對法律之精神，其內構造有深切之研究始可。致於本國法科之學生則不然，對保險法，破產法，國際法，票據法，公司法，等不重要課目則特別歡迎；致其所以對此有特別興趣之原因，則非因保險「法」票據「法」之「法」有吸引力，實因保險法，票據法，公司法等可使之增加一種極浮泛的「保險」「票據」「公司」各事實之認識；反之，遇其他所以灌輸法律精神之基本課目時，則頭搖耳聾，不問不聞；考試時教授所出之題目，亦必為一類事實問題之比較。詢之如何判決一案，則具直覺能力者或能猜透得一半解決。至於欲使其表示對法律上之能力之瞭解，之

工作方法，即如何應用其對法律上之認識，如何以條文挨步的依邏輯證明其解決，予其解決以法律上之理由時，則無人能之。國內各法科固亦有訴訟實習，但僅實習其對法庭上之各種形式，至於實際上如何判決，則從無此種練習。市政府對中山大路上花草地塊，以有刺鐵絲網欄之，如有人非跨越草地而被此鐵絲網劃破衣服者，其倍償責任問題如何，理論上之爭論如何（行政法）。再如往菜館午餐，侍者以菜單進示，因即定菜，與入座後，於桌上覓得菜單而點菜者，其法律上分別如何（民法）對無論何種法律問題，我人

如已有法律的思想之造就，即可迎刃立解，否則雖滿貯各科智識，亦安能應用之哉，蓋法治之精神，即在熟諳法律的思想之方法，而法治之厲行又即在以此方法解決社會上之各種折衝。

結論，法律是邏輯，法律是組織，是生活之規模，是生活之理解，法律是計劃，法律是自範，法治者，即使國家之生活邏輯化，組織化，使人的獨斷減至最低限度，而以理智預計之方針替代其統治，欲建立法治之基礎，先必改善其教育，因作此文。

首都新報

言論公正
消息敏確

本報出版迄今瞬將七載，平昔言論公正，編排新穎，為各界所推崇。近更銳意革新，站在時代前面，期盡報人天職。每日刊行兩大張，遇有特殊事件，增加篇幅，直接向本社定閱。每份每月大洋六角，全年僅收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全國各郵局均可代訂，省却匯水及寄信麻煩。報價並不增加，至於廣告效力，因銷路廣大，而益宏，廣告費又甚低廉。區區為社會服務之心，當蒙各界共諒也。

社址南京新街口北中山路 電話二二八三三

東亞風雲的展望

黃卓凡

——興奮錄之三——

本篇文字，係完全由外國雜誌，轉譯而來的。譯者對於原文一字一句，除忠實地保留其意義外，已不刪增，復不多加意見。好在我們同在風雲中的人，欲想乘風破浪，或隨流逐波，何舍何求，那末只有聽自己去選擇了。

- 一個德國人解說日本新土地野心
- 一個俄國人報告日本為戰爭的準備
- 一個日本人表明他國家的行動
- 兩篇是事實上估斷式的
- 一篇是理論上辯護式的

一 行將到臨的危機

【實地的觀察】在東京中央車站圓形式的等候室，中立着十二個青年，穿上長而白色的和服。他們的袖上掛着紅十字，手裏拿根棍子，頭上帶頂軍帽。他們是傷兵，剛從「滿洲國」前線回來的；在那裏日軍侵佔了四年，仍時常不停地與那些號稱三萬衆，一羣一羣的散佈「土匪」終日混戰，沿着這條「日本生命線」，甚至到現在，每日也有幾個官兵喪失生命，及十多個人受傷。

這些傷兵站着等候，殊不引人注意。却是他們不祇等候火車，還希望着他們週圍熙來攘往的人們不期而然的注視；最少也想着那些穿上軍人學生製服的青年，或那五顏六色和少婦女郎，再或那些身穿日本工人短裝，西洋裝束，或黑色和裝禮服的人，輸與一掬同情的表示。那些經過的人却不瞧他們一眼。一種奇異動人的微笑，登時充滿了這一羣伶仃孤獨人們的臉上——且驚且喜而又失望。或者他們初次學識日本民衆關於「滿洲國」愛國熱忱的時段，已經過去了；日本家庭生活上緊緊着底悲歡離合，與現時不景氣的經濟困苦，佔據了人民大部分的思念；故凡一切政潮有關的事情，都好像不太受歡迎了。

日本發展先鋒主要的人物，當他們於銀行事業各界，為欲在「滿洲國」或華北得到他們的實際同情及合作而宣傳的時候，也有同樣的觀念。各界對於今日的「滿洲國」多少總承認係失

敗的。四年底實際經念，經過軍費開支及私人投資，每年佔日本國家預算四分一，且此後開支無窮——「滿洲國」苟使能成爲重要的話，也不過一個頗費經營的軍事前哨罷；那末將來需日本的負擔，爲時正長，又怎樣談得到係一個富財的來源；像這等情形，都未免是一個忽了事實的幻想呢！

【國內的危機】東京及大阪的現代銀代商業機關中，日金很專制地管住那些冷靜頭腦現代大工業家及商業經理，如同金鎊或元在別處一樣。各界對於有利可圖的軍火訂購，及以之付價的高利國家公債，倒是很歡迎接受的；但「滿洲國」的開發，却漸漸被認爲不是一個可受歡迎的田地了。因爲對此地開發投資，即不遭致損失，亦有與日本內國各種工業競爭的危勢。至對於日本勢力範圍，再向華北伸張一層，這些經理非但不表示贊同，並且發出警告。統計很清醒地指示，日本於現時財力窮竭及危險之下，所受的狀況，都爲他們所認識了。

例如貨幣膨脹的危險：因爲軍費開支之大，幾乎佔着國家歲入全部，因之年年需增的公共債務，也就比大戰前高出四倍。（可是日本於大戰所獲的利息亦屬有限）甚至年高的財政大臣高橋，日本卓然有算的文治派人物，（在生之日）亦無法以節其流。

再市場上復有絕頂的危機。日本工業是全基於軍火製造不自然底繁榮，及貨物口出之增加的。却是此方面都有各國與他競

爭。日本出口商業之所以能維持者，又全靠賤價而沽的政策，其需受損失，在所難免。況國內購買力亦跟不上極度的工業展，因此增加日金再次貶值的危險更大了。且因日本大量的資本輸出於「滿洲國」，結果反得到入超牢不可破的局勢，日本外匯流動準備金，也就因此受着很危險的影響了。

再次國內農業，由人民意見及農民本身需付高利而得到賤價底痛苦，亦有很大危險。農民欠債日深，天災頻仍，收穫無幾，在在可慮。

【土地的野心】一九三二年，松岡洋右氏，在國聯力主「滿洲國」之設立者，係文治派中與日本野心武人最接近的，最近已奉派爲南滿鐵路總裁了。這條鐵路，是日本伸張於大陸的先鋒組織。松岡氏奉派到此，其用意即欲以化除日本資本界的懷疑成見，而使日軍於新勢力範圍內，得到必需的經濟供給。

松岡氏以急進稱著，適與武人急進派，意氣相投。當他在招待我們外國新聞記者席上宣稱：「滿洲國」之需開發，不是要牠成爲時常與日本競爭的一個工業國家，乃是要使牠成爲材料的來源，補助日本就夠了；這樣的話，就足證明他已顯然地對於日本工業領袖，於「滿洲國」及華北遲疑不進的態度，許給了不少的條件。他復公然承認：日本應把自身的利益，放在「滿洲國」高於一切。這話是與日軍佔領的原意，擬將這個新「國家」，根據國家社

會主義來開發，務使與日本資本制度統治下的經濟，完全獨立者，大相違背。然而「滿洲國」無論如何不能供足日本所需原料，故目前南滿鐵路又有汲汲向華北伸張的企圖。但是華北的原料，仍不足以供給其海陸軍之需要。凡宣傳以武力為國家保障者，皆需大宗的煤油，鑛產及樹膠。

在這樣狀況之下，「世界材料富源及殖民地必需重行分配」的口號，經意大利採取在前，日本遂即效尤於後。日本進口原料需多，「滿洲國」不能盡行供給，且又不是一個適宜的殖民地。即華北除軍事作用外，其價值亦至可疑。況日本海軍野心，久經壓迫，蓋數十年來，其對全部伸張的事業，皆聽陸軍界為之。凡此一切素因，皆足造成日本向來有統制的言論，集中重視太平洋豐富的海島了。因是有主張以澳洲及紐錫蘭分得的南紐基尼，連同赤道以南前德屬各島為其新委任統治島者；又有主張取得英、美兩屬屬地的煤油及其他讓與權，再進行而無限制地墾殖太平洋上亞洲陸地及其羣島者；更有以日本為亞細亞運動盟主，以期解放西國殖民統治為醞釀者。由此看來，日本與英、美海上爭強，並非毫無意義的了。

英國財政顧問勃士羅斯，當他前次到日本，探聽英、日對華合作的可能時候，恰正在上述那樣的空氣中，受着歡迎。日本復以前為同盟國為理由，要求頗奢，決非英國，就是美、荷兩國所能接受的。

最近日本人民更坦然表示：日本向外伸張的真真敵人，乃係西方殖民列強。這種見解，復洽與日本近來外交事件，關於「滿洲國」半失望的，關於中俄「不誠意」責備有加底冷淡而又不耐煩的態度，正相符合。

【新近的危機】日本現在將要遇到一種新的危機，因為他的主動武力，無論在經濟或心理上的地位，總是想佔勝利。那末，現在已有了許多危機的因素，倘日本再以太平洋問題，引起英、美惡感，而增加與列強國交的緊張，則其危機的成份，定要隨之增加，但假使歐洲自身的困難，亦日益見增，日本或者將乘機如願以償，亦未可定。好像在大戰時候一樣，歐西有事，日本反得解決其經濟及心理上的問題了。

二 日本為戰爭的準備

【鉅量的軍事建設】日本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度預算，一如往年，每每遇到海陸軍兩省過分的要求而感到困難。今年兩省又共要求一十四億圓，按其國家全部預算二十億圓，足佔十分七之鉅。軍事方面需要如此之大，不但是用來專為軍隊的設備，並且用來準備日本內國工業，為將來大規模的戰鬥。

過去三十年中，日本軍閥已經造成了一個強有力的軍隊及頭等戰鬥力的海軍。但是時勢底演進，尤其一九三二上海一役，

已將日本軍隊的落後，表露出來，並且證明日本工業不能供應現代戰爭所需要的一切原素。

所以自一九三二年起，日本軍閥對於如何能使本國軍需工業供應現代軍隊需要底問題，着實地下了番鞭策。此時又適逢膨脹政策的機會，故自此年起至一九三五年中，日本工業確實地於一定的方向澎渤發展起來了。

最近日本關於國家財政的書籍，顯明指出內國工業之發展，確係受着以下原因所致的：(一)滿洲方面軍事行動及建設；(二)膨脹政策及賤價貨物底傾銷。出口增加，促進輕工業；軍用品訂購，造成了重工業的發達。計一九三二——一九三五年中，海陸軍兩省預算，合共三十五億圓之鉅。再「非常經費」項下，用為軍隊武備及技術上之增設，滿洲方面之軍隊，及海軍建設者，共計一十六億圓。又一九三二——一九三五年中，由軍費項下支付其他尋常工業者，計有七萬七千七百萬圓。上項各數，皆為軍費預算內有案可稽的。此外，其他各省預算，南滿鐵路，日本製鋼廠，八幡製鋼廠的特別預算，與軍事有關的，為數亦多，不及詳舉。

陸軍省手握大財，不止可以統制日本戰時的工業組織，還可於平時將資本盡行流入於戰爭有關的途徑。故對於虧本的事業，時常津貼之；行將破產的公司，竭力補助之；無非欲增加其軍事實力而已。日本經濟及財政刊物，對此已迭有煩言。

但是同時工業為軍用品的訂購，而獲到的利，也就可觀。計某機器製造公司獲利三十七分，有的六十分，東京人造絲業之化學工廠平均獲利亦有四十六分之多。高利足以汲引投資，此又為自然經濟的趨勢。故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年中，人民投資於重工業三大部分——冶金業，機器製造業，及化學工業者，共計一十一億圓；而投資於輕工業兩個首要部分——紡織業及食糧業者，共計有二萬八千四百萬圓。一九三一——一九三三年中，上項重工業付足資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輕工業亦增加百分之十二。

【新近建設的表徵】新的增設，於重工業方面，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中，已添了三十所；補增部分一十五間；同時二十個工廠，經過澈底的改造，擴充了出產的力量；此皆為特殊的表徵。

至新設事業，應予注意者，為南滿、安山之昭和煉鋼場，八幡製鋼廠之七百噸煉爐，三菱公司在名古屋建造之飛機製造廠，伏木新瀉及橫濱之三大製鋁工廠，新瀉之機械製造廠，鶴見之煉油場及飛機製造場，與大連強大的化學組合，連同貫聯的重要發電廠不計。

這些新的建設都表示一定的趨勢：國力基礎因之鞏固了，鋼鐵雜金之出產增加了，自造飛機和汽車已成功了，機械之製造已漸多了，化學工業之落後已現代化了，紡織及人造絲工業也因之而合理化了。

工業發展至一九三四年末，既獲得如下的結果：日本包括滿洲、高麗鐵類工業之出產，比較一九三一年，增加五十萬噸，現在每年共產二百六十萬噸；鋼增加一百萬噸，年中共產三百九十萬噸；國內工業亦已發展及於超等鋼、鋁及輕雜金屬之製造，但仍須靠進口來補充。

機械製造方面：最要的成功，就是自造飛機，年中由數十件發動機及飛機的造成，已增至數千機件的額數。至汽車現在每年可自造成三千架左右，較之前三年，一架都做不出，實有天淵之別。

化學方面：阿母尼亞硫酸鹽，每年較前增出二十萬噸；硫酸增加百分之十至十五，輪質增加雙倍；人造絲增百分之四十七，現每年可出一萬三千八百萬磅；棉織工業，則添置了一千二百萬個紡軸。

至國營軍事事業方面，由報端露示出來的，亦略略可見：凡一切兵工廠、爆炸製造廠、軍用飛機廠及海軍兵工廠，莫不大大在發展之中。

【經濟制度的弱點】 這樣的工業繁榮，係基於戰鬥目的，是無可否認。一九三二——一九三五年中，日本帝國主義，大大的增加了他的武力來源，亦是無可置疑的。但同時日本的經濟，受着大大堆弱點，不時的衝擊，這也不是可以強辯的事實。資本雖大量的投入重工業去，但是輕工業的重要，亦不能因之而低減；因為紡織

及食糧兩業所用工人，於一九三一年中，佔着全部勞工人數百分之六十。即就重工業本身而言，其弱點亦正多：例如生鐵為日本工業最需要之原素，但缺乏特甚，故日本每年仍靠外來生鐵，以及輕鋼片和超等鋼塊，為數仍不少。機械製造方面，又表示發展不均的現象：造船與車頭的製造，原為日本極重要的工業，但是他於發動機及機件的製造，則頗遜色，尤其準確的機件，較其餘格外來得落後。汽車工業仍甚幼稚。機器製造，且多賴小規模組織為之；就是在施行的新建設計劃，亦不足以補救這個弱點，因為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間，新設事業，都有百分之五十，係屬於小本在十萬圓以下者所經營的。

日本軍閥已竭力的為其國家增加其工業上之準備，但其努力之代價，反得了一個重要弱點：這就是指他的勞工而言。新工業的復興及建設計劃之施行，在在均使到民衆生活程度的減低，再加以貨幣的膨脹，工人實際收益，已減低了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同時小資產佃戶的購買力，也因之大大地減少了。幫助工業繁榮的，又多屬公債：日本國家所負的公債本息共九十億圓之鉅，每年攤還需五萬萬圓，又只好增担人民賦稅來彌補，但是同時物價却又飛漲得很利害呢！

軍事膨脹復興底不可樂觀的事實，日本主要軍人也不是完全不醒覺。據陸軍省一九三五年五月為奉天大戰三十週年紀念，

所發的冊子，昭告其國人的話，也提起當年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在工業上如何的弱，但其國家一致的精神，又如何的強。但是現在經過了技術上的造就，國家團結反有崩離之危云。陸軍省於此甚至承認：『現時國防不單是武力的問題；國防基本原則，是要依據日本精神，來造成共同擁護國家政策的。我們國內的危機，却在使人民的精力衰弱，勞工羣衆感受困苦的環境，及社會的不安，兼而有之。』這冊子的作者，確實說了些真話啊！

三 黃種人的負擔

【哲理一大篇】日本在遠東的行動——生產了一個獨立的「滿洲國」；與中國領袖人物談判；在那個廣闊區域內剿平土匪；及預備新文化的推進——這一切在西方却生出一種奇怪的反應及觀察來了。凡不明白東方人尤其是日本人之心理的每每說，現時世界特殊的景况，給了日本機會，追隨着他新的帝國主義之企圖。友誼的批評，却認為我們在那遠東的人民，住於有限的疆域內，應該設法為其過盛的居民，在東亞大陸上，得着一肱之地。但這樣的評斷，也未免帶着些帝國主義的思想彩色。那不過是說列強把一個民族的門戶關上，而又承認他生死的需要罷了。但儘管說得怎麼好聽，這些批評，統脫不了西方思想數百年來受着帝國主義的薰陶之遺跡。人們應該怎麼樣把自己的心地，移殖到別個

不同的哲學、宗教及文化土地上才好。所以我想把東西心理不同的程度，約略地指出來。或者以下所述的，就可以用來解釋所謂「日本帝國主義」了。

東方心理不像西方那樣各個自行肯定的。一個西方人，好似不太明瞭他自己不徒代表他個人的小世界，並且是時間空間源源不絕底一個連續者。至關於時間一層，個人不過是繼往於無窮，開後於千古，承上接下，自有生而至無涯的份子而已。其始也不可探究，其終也不可摩索，時間空間之意義有如此。但無論如何個人總逃不出生存着的傳統連環圈套，甚至還要受着前人一貫的系統，永久的綁住。生活的傳統，不盡止像一條線，無始無終地牽連着；牠並且有一定之數的。牠不是像織機上排着平行的緯線，但是像接連無窮的網；這個網就叫做生命。這網上的結就代表個人；結之不能從網上解開，猶個人之不能武斷地離開生命的泉流；故個人從整部看來，不是一個肯定的，而是一個相對現象。

這樣的比較，尚不足以代表個人對於生命泉流的關係；那裏尚有許多羈絆縛束。再次的比喻或者可以解釋明白。我們個人生命進化及生存途徑，係由微小的種胚細胞而來的。這個細胞發育生長，不久到了一種地步，生存片時，仍歸化於無形，猶如江河從很小的泉源流出來，漸漸由支派匯合成川，然後復流到茫茫大海去了。

這微小細胞，無疑的，已含着前人全系的傳統接連原素，况環境、地土、氣候、食物、接觸、教育等等——不說宇宙的蒸發、及超自然界的力量——都對於個人有很大影響，如同對於川流的支派一樣。這些在個人日常生活上，無時不表現出來的。牠們代表個人與環境的許多生理、身體、社會關係，即就世界的關係而論，亦正相同。個人如此，國家、人民、種族，亦是如此。

這種哲學，數千年來，佔着了東亞人的心理，甚至今日在日本人心理上，仍極活躍着。顯然他是他的實用及倫理上的效果。日本人浸淫於此有素，故感覺到團體關係，比任何民族為甚。日本人集中他們的力量思想來服務團體，然後始找到人生的意義。日本軍人那樣慷慨從戎，為團體犧牲的精神，蓋常為世人所稱贊。但世人不察這種偉大精神背後底哲理，故又常被視為神祕。他們所責為低水平線文化及生活，帝國主義，傾銷等等的名辭，何等的淺薄啊！

個人以這種生命觀念為生活，來對團體，那末團體與國家對於他的人民，所負特殊的義務，也要特別的在國際團體上担負起來。此項義務之行使，足以達到保持社會秩序的安寧，使人民各安於位，各盡其能底效果。故失業及階級鬥爭，皆為國家決不忍受的擾亂，同時拯救這些苦難，及為全體國民獲得良好生存，又為國家無上榮耀的義務了。至對於不同文種，別的國家，其生存權利及特

性，亦當承認，然後為全世界民族，謀共同幸福，成全其文化使命，以造就普遍的和平。

無始無終生命底宇宙泉源，照日本人的國家觀念看來，是托形於「天皇國」。「天皇」為日皇之尊稱，國家所托生的。國家須以法治，猶生命泉源須由宇宙定律所主宰。故人民常視皇上為國家、團體、個人、內政、外交的中保，這就可見得上述生命意義的真諦了。

【實在底目的】此種觀念之下，日本行動，如何表顯出來呢？首先在滿洲方面：這個美麗的地方，數年前，好像一個甜的菓子，任意由督軍爭奪不了，土匪流寇隨意的劫略。俄羅斯數十年來，都很垂涎，想把他併入他的已經很龐大的疆域內。情形如此，政治日亂，結果幾使其居民頻於崩毀。日本為保護他的居留民生命財產起見，不得不出來干涉。滿洲人民為自衛計，亦就有了機會，起來實現他們久已希望的一個新「國家」之建立，來解除那失治的痛苦。由日本人民贊助及保護，這個「國家」居然發展起來。曾在中國自一六六二至一九一一年治理的古來朝代的嫡裔，也自放逐之中，叫回來登位，開有史以來，第一次得到依序和平的進步底觀念。

凡有機會得把現時與往日情形比較一下的人，莫不對於日本的協助，表示驚異而歌功；然而日本底目的，又決非帝國主義的。惟有滿洲與日本絕對合作，始能生出這樣的結果。兩國現希望繼

精密切合作，共同保護滿洲的邊界。日本果想實行帝國主義時，恐怕那時的「滿洲國」決不是現在的一樣罷。所以世人以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比較日本之對滿洲，實有些不合。

日本與中國關係，亦無帝國主義目的。滿洲從前所有的現象，今日中國仍極普遍。這裏內亂、匪患、及共產的分離，亦已把商業文化破壞，而把人民沉在痛苦之中了。再次的破壞，恐怕就要危及隣國。所以日本根據其生命國家的觀念，認為是他的責任，來幫助中國，盡力恢復秩序，文化以及得到和平。

當然日本是准許別的國家參加，來協助中國，但須以他們不藉口中國「門戶開放」協助其名，侵略其實為條件；不論政治或經濟的也好，總要不為自己目的來刮削這個國家才好。日本在東亞理想上所求的，依他的生命及國家觀念看來，惟有為和平使命及文化進步效力而已。

但是日本的希望將成為徒然的，倘使他不能托賴一種實力，把牠發動出來。日本是個海國，需要海軍實力，來保持他的生存。日本在外的行動，無論如何不受人信任，但他必不能使他的使命失

敗。他為和平文化效力，所以他要求平等的海軍力量；最低限度足以自衛的權利，亦決不能被拒絕的。

日本行動，無論如何受西方視為帝國主義的，而且對西方有害的，但這樣的話，反證西方以自己不文明的私念，加諸我們遠島人民身上。然而西方苟能對於上述生命觀念，加以考察，自無誤解的道理。歐洲本身盛行的個人主義，足以推毀今日個人，甚至階級，國家及人類的生活者，如能改變些，或者就可以明白我們了。惟有對遠東信任合作，世界和平始得保持。

本文各篇原著如下：

I The Approaching Crisis-by Günther Stein: "Pester Lloyd", Budapest.

II Japan Prepares For War-by E. Iolk: "Pravda", Moscow.

III The Yellow Man's Burden-by Tokumyo Motsumoto; (於本德明) the "Europäische Revue", Germany.

以上三篇均曾轉載美國雜誌 "The Living Age", Vol.

349, No. 4431.

農本局計劃與其效果之預測

程元斟

實業部近籌設農本局，迭與上海銀行界商洽，已擬定大綱，送中央審核。據報紙所披露的辦法大綱，其要點如下：

- (一) 農本局為政府與銀行合資設立之機關，資金分三種：
 1. 固定資金，由政府供給，數額為三千萬元。
 2. 合放資金，由銀行担任數額為三千萬元。
 3. 流通資金，由銀行担任，無定額。
- (二) 農本局營業分農資、農產兩部。
- (三) 農資部營業種類：
 1. 提倡各縣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或合作社，或農民典當。
 2. 以農產品為抵押之放款。
 3. 以農產品為抵押放款之再抵押。
 4. 規定數目內之信用放款。
- (四) 農資部放款之利率，隨各地之習慣。
- (五) 農產部營業種類：

1. 農產品之買賣及代理買賣。
2. 農業倉庫。

- (六) 農本局設理事會，政府與銀行各佔十名。
 - (七) 國營交通機關及中央地方稅收機關之運費稅率之規定，須徵求農本局之意見。
 - (八) 農本局之營業分五區，分年辦理。
 - (九) 農本局之盈虧，由政府負之。
 - (十) 合放資金週息八厘，由農本局保本保息。
 - (十一) 有盈餘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酌提紅金，酬給合放資金之銀行。
 - (十二) 流通資金各依其條件、期限、利率，得隨時收回。
- 由以上諸要點，我們可以把農本局性質，簡括為五項：
- (一) 農本局與農民直接之關係，極為薄弱。其主要業務，為扶助縣及農村創辦之農業銀行，合作社及典當；同時予此等農業金融機關以農產品再抵押之便利。此類金融機關，深入農村，自較新

創設之農本局爲普遍。一般農民直接與農本局接洽之機會既少，農本局勢必形成爲地方農業銀行、合作社及典當之銀行，以及一般商人擁有鉅資專營農產品買賣者的銀行。與農民直接關係絕少。

(二)農本局得直接經營農產品買賣，並有權干與運費及稅率之規定；有此便利，在交通素不方便之我國，農本局經營農產品之買賣，必較其他商人爲有利，而成爲全國農產品買賣營業之中樞組織。

(三)參加銀行由政府保本息，而同時紅利之分配，得酬給參加銀行；銀行加入農本局，絕對賺錢，不致虧本。

(四)農本局之固定資金與合放資金，共計爲六千萬元。分五年撥足，每年僅一千二百萬元，以現時農村資金之枯竭，區區之數，絕不足分配。在前項祇有賺錢絕無虧本保障之下，銀行資金既乏出路，流通資金自不難源源而來，勢必成爲農本局資金之重要部門，而使政府資金退居附從地位。

(五)流通資金依其條件可以隨時退出。當現時銀行投資凍結，缺乏出路之時，自無問題。一旦工商業界有起色，向工商業投資較農業投資爲有利時，參加銀行可以自由選擇其資金之用途而退出農本局。在參加銀行極爲便利。

農本局的性質，既已明瞭。我們所首應注意的，就是我國農村

之所以破產，其原因詳細分類，雖有若干種；而溯其本原，可以把他簡單化，歸結于受工商業資本的壓迫。同時銀行又爲工商資本的總匯。從農本局的性質上看，第一個直覺的觀念，就是扶植銀行的意義，最爲明顯。銀行在週息八厘的條件之下，由政府保本息；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之外，並可以在低度的運費和稅率之下，經營農業品的買賣事業。在現時工商不景氣的環境中，既可爲銀行資金謀一條優良的出路；而一旦工商業放款比較有利時，銀行又可以隨時不顧農村的需要，退出農村範圍。以此種性質之資本組織，總使人覺得扶植農村的成分太少。

我們再進一步看。我國農村的現狀，是資金的缺乏；而不是資金的週轉不靈。現在所需要的，是農民自身資力的恢復；而不是金融機關的設立。現在的農本局除政府供給一小部分固定資金以外，合放資金和無限量的流通資金，都是仰給於銀行。銀行以賺錢爲目的，有利則來，無利則去。現在雖有政府所給與的八厘保息，但絕非銀行所認爲滿足。不過當現時工商業投資凍結的時候，銀行不捐鉅細，一時權宜之計，轉向農村方面。農村得此，雖暫時可以略爲鬆動；可是農民在現時防災設備缺乏，和生產技術不精的環境中，其農業收益，並抵不過借貸的利息。所以結果並不能收培植農民本身的力量效果，而反造成農民依賴銀行的生產方式。一旦銀行資金在工商業別有出路，全數收回；其破壞農村，使農民受更

深的打擊，勢必釀成比現時更嚴重的形勢，是無疑義的。所以專靠以賺錢為目的的銀行資本，而想達到復興農村的目的是，結果是適得其反。

農本局的農資部，主要業務是扶植各縣各農村創辦之農業銀行，合作社和典當，再間接放款于農民，農業銀行和合作社，是新式組織，其營業尚有適當的軌道。至於典當，是農村高利貸資本最標準的源泉，其利率最低亦在二三分以上，並且取贖期間，少則半年，多則十八個月。此種營業，專門危害農村，由來已久，假使政治修明，應在取締之列。而農本局反有意扶植此種破壞農村之營業，接濟高利貸資本，其結果必不堪設想。即以合作社言，當現在農民教育不發達之時，合作社並不能普遍推行。有之，也是地方士劣假藉名義，以為從中盤剝農民的工具。通常合作社的放款，也不見得就能使農民獲得實惠。鄉村農民銀行組織，雖屬新式，但目的是在營利，總是無疑義的。參加農本局的銀行，既已得八厘的保息，農本局的放款，其利率當然在八厘以上。再經過鄉村農業銀行，放入農民手中，其利率至少亦當在一分五上下。當現時農業生產狀況之下，農民借用此種放款，無非是飲鴆止渴，愈陷愈深。更何況農本局放款利率，明白規定，依各地之習慣。現時農村盛行高利貸，其利率由二三分以至加一以上，正是農村破壞的原因之一。農本局既依各地習慣，結果加厚農村破產的動力，而使農民受更深一層的痛苦，

農村將再作進一步的衰落，是可以斷言的。

農本局注意於農產品的買賣。在交通不便，農民窮困的現狀中，本是最好的營利事業。就一般的現象說，大概在農產品收穫時的價格，總要比獲收前跌落一半或者四成。普通鄉村的地主或商人，靠囤積農產可為營利的，在一年或者八個月之間，可以得到加倍或者百分之八十的利息。這是在我國特殊情形下，最獲利的營利事業。農本局設置農產部，專營農產品買賣，其用意如果是單純的在於營利，又有干與運費稅率之權；在專恃農產品漲落以榨取農民血汗的商人中，增加此大規模有組織的生力軍，其可以左右一時，獲得鉅利，自然是毫無問題。不過此種大規模的剝削農民，出之於政府主持的機關，或者以為不倫。所以在農本局組織大綱的開宗明義，便說是為調整農業產品，以發展農村。即使如其所說，以振興農業為目的。可是現時農產品價格漲落差額，所以如此之大，也完全是環境造成。不從恢復農民富力和開發交通上着手，單靠農本局的一點資金，絕沒有平衡全國市價的力量。何況農本局的資金，完全出之銀行；這種作法，也絕不能得銀行的同意。結果利用資力和便利，居奇壟斷，其影響更不堪設想。

再看農本局的理事會，政府和銀行各出十人。表面上依出資多寡分配，似極平均。但是我們相信，政府所選派的理事，將來至少要有七八是銀行大股東，二三是在銀行擁有巨量存款的人。同時

銀行方面所選派的，也是一轉變間立刻可以變為政府要人的人物。如此二十名理事，無非是金融資本界的代表，至少站在銀行利益方面當有十之八九，而站在農民利益方面的不得一二。結果不過利用政府的力量，為銀行在農村裏開發一條安全投資的途徑。以營利的人，主持營利的事，就事論事，雖頗具一貫的精神；但是我們總覺得在農本局名稱之下，明瞭農村情形，真能代表農民利益的人，要有參加理事會的必要。

我們的意見，農本局的任務，顧名思義，應該是以農為本，從農民根本的需要上，加以培植，方能負起振興農業的責任。我國農民現在所缺乏的，是自身的力量。這是歷年以來，受資本家、商人、地主剝削的結果。所以要恢復農民自身的力量，應先從停止資本家、商人、地主的剝削入手。而農本局現在的計劃，正是介紹資本家、經營商人的業務，接濟高利貸資本，和培植地主，以增厚剝削農民的力量。名實恰好相反。所以我們可以預言：農本局將來的結果，一定是使農民更加貧乏，農村更加衰落。

我們並不反對資本，我們反對的是資本家，以資本主義方法，深入農村，以實行其資本主義的壓榨。農本局利用銀行過剩的資金，是可以的。但是政府不必要予以保本保息的優待。退一步說，承認保本保息，就是異於政府向銀行借款，舉辦農本局。如此則農本局的理事會，不應再由銀行參加。更不能再有權利享受紅利的分

配。既然享受紅利，參加銀行就應照普通銀行股東的待遇，僅能保息。資本的贏虧，還是要由股東負擔才行。再依農本局的性質，以振興農業為職責，農本局的理事會，更要限制銀行方面的理事名額；應由政府、銀行、農村問題專家，和農民代表四方面，平均分配，才能使政府的政策，農民的需要，專家的計畫，和銀行的保障，面面顧到。而免為銀行以及變象的銀行代表所把持。所以從農本局的大綱裏看，農本局的組織性質，究竟是政府辦理的，或者是一種公司組織，既不明瞭，而有利的方面，偏又全被銀行佔了去，雖然銀行事業，也是實業的一部分，但是農業生產，更是國家命脈所系。如此偏枯的規定，不顧全國百分八十以上的農民，而專為少數銀行求安全保障，似乎也大可不必。

放款的方式，應以直接放款為主，而以通過中間機關的放款為附。當現時農民缺乏自立能力的時候，居間的商人，是農民最大剝削者。農本局不注重於農民直接放款，而主要目的，在扶植居間的銀行、合作社和典當。即使農本局有無限的美意，受惠的祇是居間人。而居間人也絕不輕饒過農民的。所以農本局應該直接和農民發生關係，或扶植真正由農民組織的合作社，而使農民得到實惠，才是農本局應盡的職責。

高利貸放款，不但是農村破產的原因，即現時銀行工商業投資的凍結，利率過高，也是原因之一。這是銀行，本身也有這種感覺

的。所以少數的銀行，也很有減低利率的擬議。無奈有很多銀行，尚在高利率吸收存款，致使放款利率無法減低。少數銀行，也就不敢輕於嘗試。農本局既以振興農業為職志，就應該以政府的力量，把這事推動起來。將來不但農民受惠，工商業也可以感受影響，而使銀行投資漸趨鬆動。但是農本局的利率，依然要隨各地的習慣，推波逐浪，毫無挽回狂瀾的意思，其所得結果，當可想見。所以農本局對於放款利率，至少要有最高利率的規定。

我們堅決的反對農本局自身經營農產品的買賣，和扶植農產品的買賣者。農本局應該盡力於扶植農民運銷合作的組織，和農業倉庫的建設，而以低率的租金，租給農民。同時直接與農民以農產品抵押的便利，使農民的農產品，得以待價而估，以免為中間

商人所居奇操縱。農本局的經營農產品買賣，其用意固然不一定是居奇操縱，但是要想此輩銀行家不計贏利，作帶有危險性的平衡市價的企圖，那也一定是夢想。至于國營交通事業和稅收機關運費和稅率的規定，須徵求農本局的意見，自然也是平衡市價之一道；但是要以農本局不直接經營農產品為條件，此種利益，才能展到農民的身上。

老實說，農本局組織的用意，我們是不明瞭的。我國的產業衰落，本不限於農業一項。工商業以及銀行資本家，一齊在不景氣的巨浪裏掙扎着。復興國家，本不是一方面的事。我們所懷疑的，就是這一注人情，偏要賣在農民身上。

請看

紙報牌老京南

新 京 日 報

極合大眾口味

廣告效力最大

班一容內

言論公正	電訊充實
消息迅捷	副刊雋永
銷路廣闊	報費低廉
編排精美	紀載翔實

號九十廟廊二京南 : 址社

二一八三二 五八二三二 : 話電

戶口調查問題

王人麟

一 戶口調查之義意及其史略

戶口調查之意義及目的，在週知人口數量之多寡，增減之徐急，分佈之疏密，為行政實施之張本。近代多數行政，多需要人口材料，譬如國家為國防起見需要兵丁，而國內壯丁可應徵募者究有若干，若無人口統計，即難查明。又如國家因須擴充經濟來源而抽人頭稅，必由人口統計方可決料人民所能負擔之力量，再如國家在選舉之時，尤須有關於人口之數字，方能知區民之數量，其他如劃分行政區域，推進地方自治，普及強迫教育，實施公共衛生，發展國民經濟，解決失業問題，舉辦建設事業，維持地方治安，調劑民食，改善民居，實施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等救濟事業，可謂無一事不需人口數字以為根據。歐美國家，對於調查方法，研究不憚煩勞，考慮不嫌詳盡，改善推進極其能事者，良非無故。人口調查之起源甚早，在歐西方面如埃及巴比倫希臘，及羅馬諸國，皆有人口計數，惟方法簡陋，結果當然未必精確。近代國家中舉行人口調查，最早者

為瑞典。在一七四一年，已開始舉行。凡人口出生，死亡，結婚種種登記，皆一一舉及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後，各國皆次第舉行。我國戶口調查，遠肇於禹平水土之後，至周而大備，據周禮所載：「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又謂：「司民掌登萬歲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板，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當日戶口調查之鄭重，于此可見。此後自秦漢而迄於宋，歷代雖皆有關於戶籍之法制，然對於戶籍多不能切實整理。至明洪武十四年，始定為每十年造具黃冊一次，即所謂黃冊者是。迨及清季，有謂「令直省每歲底將丁徭賦籍彙報以戶口消長課州縣吏殿」，但均照例彙報，無確實之調查。乾隆以後，戶籍廢弛，全國人口遂無精確之統計。此後僅在宣統元年清廷因準備立憲，民政部得舉行一次全國人口調查。民國以來亦曾舉辦戶口調查兩次，乃因上下敷衍，而人民缺乏認識，不肯實報，致無滿意成績。

二 戶口調查之種類及時期

一國之人口狀況，無時不在變動之中，不但每日如此，甚至每一小時亦如此，故人口調查之舉行，不但須有規定之年份，並須有規之日期與時辰。如此調查所得之人數必比較確實可靠。各國調查戶口方法，計分定期調查 *Periodical Census* 與無定期調查 *Nonperiodical Census* 兩種。無定期者：國家於必要時則隨時舉行之，如希臘、葡萄牙等國。定期者：或為十年，如美德法諸國；或為五年，如英日諸國。無論調查之為定期或無定期，人口調查與人事登記必須相輔而行。所謂人事登記者即各行政區內人民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等事，須隨時報告各該區內主管，以補調查所不及。定期調查限期距離之長短，國際統計會議定每十年一次，惟各國因需要不同，多自由決定。現各國舉行調查之年份，亦可別為兩種：一為美國式，即每逢西歷末尾為「零」字或「五」字，每十年舉行一次，如一九三〇或一九三五；一為英國式，即每逢西歷末尾為「一」字及「六」字，每五年舉行一次，如一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其次，一年之中，各國舉行調查之季節，亦有不同，其在春季者有英法等國，夏季者有美國，秋季者有日本，冬季者有德奧波蘭芬蘭等國。至於我國，人口最多，近數年來，內亂外患，調查時間之距離宜加縮短，自以採用英制每五年舉行一次為適宜，否則不唯

人口差額必鉅，且一切建設所憑藉之數字，恐與實際情形出入太大。但我國係農業國家，農民佔其大半，在春秋夏三季，以忙于耕耘收穫，不暇顧及其他。惟在冬季，農民空閒較多，更以國人對於舊歷觀念濃厚，旅外地者均於此時回家度歲，人口狀態較為安定，是以冬季舉行，最合國情。其時日則可定為二月一日。昔劉紀文氏長南京市時，派查全市人口一次，時間以一日之正午為準，實則一日之正午不如午夜之為便利，因夜間人口流動性較小，人多留居戶內，較日間易於調查。

三 人口調查之對象

一地之人口，有永久居民，亦有臨時過客。調查者遇臨時旅外之人，將計算其在永久居住地乎，抑計算其在調查一時之所在地乎。各國對於此一問題，計算在調查時之居住地者，如今之英日澳洲印度埃及等國是。此種方法之缺點，在調查之結果對於含有地方性之局部事項，難免不發生問題，譬如甲地失學兒童原較乙地為多，但值此調查時間，或適因某種原因，暫集乙地，則調查結果，好像乙地增多失學兒童，而甲地則減少，豈非足以影響及於以後地方上對於教育設施之計劃乎。此外亦有以永久居住地為計算之標準者，為美國加拿大瑞典丹麥等國是。即調查時將暫時旅居者除外，暫時離開者加入，而以有常川居住性質之人口計算。此種辦

法在理論上固稱完善，而實際上困難則多端，或以遷徙不定無從稽考，致有脫漏之弊，或以一人而有數處住所，不易分別，致有重複之弊，諸如此類不可勝計。關於戶口調查之主體，業如上述，且此種辦法，所需經費甚鉅，在我國尤非適宜。至戶之種類，概分為普通戶、船戶、外僑、機關及寺廟五種：惟船戶須陸上無住所而以船居為家者為限，否則作為普通戶論。

四 戶口調查之準備

我國教育尚未普及，人民知識程度甚低，對於戶口調查，向不知為何物，非謂征募兵丁，即謂增加賦稅，相傳失實，各具戒心，因而匿報浮報，不肯以真情相告。按戶口調查貴在準確，于舉行前，首須將其意義及有關國計民生之各種情形，作普遍宣傳，使民衆週知，釋其誤會，並引其同情心，方可舉行順利，獲得滿意結果。宣傳方法，可分為文字宣傳，及言語宣傳二者。前者文字不宜冗長，圖畫不宜深奧，以適合及切中多數人民之知識和心理，及警策動人為原則，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否則，人民見而生惡，厭於閱讀，即或閱讀，亦不了解。後者須簡明扼要，淺易近人，一切新名詞及使一般人民難於了解之言語，均宜避免，如人民有不明瞭或疑慮之問題，亦應不憚煩勞，詳為解釋。在城市方面，學校林立，人民智識程度較高，以前者為適宜，在鄉村方面，教育不甚普及，文盲較多，以後者為宜。

五 戶口調查之方法

關於戶口調查之方法，就世界各國實施之情況論，約可別為三種：一曰住戶自填法，Household el method 或稱自計方法，即由調查員將所有調查表格于事前分發各住戶，使其依調查舉行時之實際情形，逐項自行填入，俟調查員挨戶收集之。如今之英法日德意奧匈比西葡及瑞士等國均採用之。二曰調查員代填法，Census taker method 或稱他計方法，即由各調查員依其調查區域按戶親向各戶戶主或負責人詢問其在規定時間內之實際情形，逐項代為填入調查表內，如今之美國、加拿大、立陶宛、拉脫維亞及愛沙尼等國均採用之。三曰印度、埃及法，蓋以印埃兩國為適應國情而採用之，故以名之。此法分兩個階段進行，於舉行調查之前數日各調查員先分赴各區，將各戶應查事項逐一調查清楚，繳呈調查監督詳細核閱，如有可疑之處，發交重行調查，待認為滿意後，始由各調查員將調查結果填入調查表內，及調查舉行時再由各調查員攜帶原表分赴各區按戶核對，如有與規定時間內之情形不符者，應即隨時增刪之。以上三法，各有利弊。第一法由住戶自填，錯誤較少，而調查員需要不多，亦可略省經費，唯在人民智識程度較低之國家，決難採用；第二法由調查員代填，可免假造及漏填等弊，雖在文盲較多之處，亦可順利進行，唯調查員多，不易徵集，鉅額

經費，尤難籌措，第三法對於文化落後知識分子不多國家，最為適合，唯手續略較麻煩耳。至於我國，一則因教育尚未普及，智識份子較少，一則因財源緊縮，經濟維艱，對於上列三法，不妨以兼採並收為原則。其法先由各區召集所有本區識字份子，以足供需要為限度，加以有關戶口調查之各種訓練，俾明瞭一切情形。于調查舉行時之前若干日，調查員分往各區散發調查表格，並隨時作有關之宣傳及指導各戶填寫方法。調查表格由各戶自行填寫，其不能自填者，責成各保甲長或鄉鎮長或鄰閭長代為填寫。數日後由各調查員按戶收回表格，交主管機關詳細審核，誌出其可疑之點，或填寫不如款式之處。及至舉行正式調查之時間，再由各調查員帶同原表按戶查明其不符之處，加以修正。如此則每次清查既由人民自己陳報又經官廳嚴密審核，其結果，雖不能謂絕對正確，較之從前辦法，必可進步不少。

六 戶口調查之機關及人員

戶口調查之機關，各國不同，英美諸邦，均有特設機關，日本則由中央統計局辦理。唯戶口調查為施政之依據，對於地方自治，尤其密切關係，應以自治機關辦理較為合理，蓋戶口調查，以戶為本位，一戶之人口及其狀況，非互相接近之人，不能調查實在，若以自治機關辦理，則縣之下任委於區，區之下任委於鄉鎮鄰閭，層層相

因，系統清楚，調查必能確實，其進行時亦不至發生隔閡與困難。是以內政部曾規定戶口調查機關，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份，依自治區劃分辦理，而由區村里公所執行之，非為無因。惟此事任重事繁，為求更大效果及推行順利起見，如能以各級自治機關為基礎，再徵聘當地士紳及熱心公務之人成立一戶口調查之臨時組織，以專責成，則尤見妥善。此組織並非一獨立機關，祇是自治機關之一種擴大組織。故在經費方面並不致多有開支，其功用則在積極方面，可以增進工作之能效，在消極方面，得以減少進行之障礙，對於調查事務，實有極大利益。

調查機關以由自治機關充任為原則，所有調查員，自應以自治機關之職員如鄉鎮長、鄰長、保甲長充任之，如有不足，可選選地方智識份子担任補充。但所有被任為調查員之人，對於戶口調查有關之各種問題，未必俱皆明悉，同時，為統一認識起見，事前應加以相當的訓練。至所有訓練要點，除於戶口調查之意義、目的、填方方法應付被調查者之技巧外，更須引起其精神上之興奮，俾使對於所事，感受興趣，踴躍經辦，出於志願。調查員均係義務經事者，祇能以誠相感，不可以法相繩。

七 戶口調查之項目

戶口調查既為內政設施之依據，其應包含事項，非祇一端，舉

凡必要事項，均應一一列入，唯不可過於複雜，使調查者及被調查者無法應付。尤在初次舉辦調查之時，項目尤須竭力從簡，將來不妨再加擴充。應予注意各點，略舉於後：

一、調查項目以實際需要為原則，其無關得失者，應行酌減，以免麻煩而易查計。

二、調查項目須按戶種類分別規定，以免混雜。

三、調查項目之命名，須使填寫人一目了然，不可含糊，所用文字，

尤忌模稜晦澀。

四、調查項目，如有不易得結果者，或人民不願據實填寫者，均宜

刪減如「受否徒刑宣告」等。

五、調查項目須全國一致，關於調查項目之規定，應注意各點，業

如上述，至調查項目究應如何，分別述之。

(甲)關於普通戶者——商店、住戶及船戶皆適用之。

1. 戶主——即戶內主持家務之人，對內可管理一切，對外可代表一切。

2. 親屬關係——係指家屬對於戶主之身份而言，如兄弟子女叔姪等。

3. 同居關係——係指親友對於戶主同居相依為生活者而言。

4. 傭工——即指與戶主發生傭工關係之人。如夥友傭

工等。

5. 姓名

6. 男女別

7. 年歲及出生年月日

8. 籍貫——分本籍與客籍二種，如係外人或無國籍者，均須分別填明。

9. 現在住址——應以其本身目前之住址論。

10. 已未嫁娶——指男女曾否嫁娶而言。

11. 有無子女——指嫁娶之女子曾否產生子女而言。

12. 職業及服務處所。

13. 教育程度——應就其是否識字及受何等教育分別填寫。

14. 宗教信仰——係指耶穌天主佛道教等教而言。

15. 廢疾——係指盲啞跛聾癱等。

16. 曾否入黨及其時間——指國民黨言。

17. 其他。

(乙)關於寺院廟巷宮觀禪林者。

1. 寺廟名稱。

2. 僧或道——指僧道而言。

3. 姓名或法名——有姓名者填姓名，無者填法名。

4. 男女別。
 5.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6. 籍貫——指俗家籍貫而言。
 7. 曾否入國民黨。
 8. 是否識字。
 9. 廢疾。
 10. 住居年數。
 11. 剃度年月日——即脫俗之年月日。
 12. 徒衆——除住持以外僧道均屬之。
 13. 傭工。
 14. 戶主。
 15. 常住——即常川住在之人。
 16. 其他。
- (丙)關於公共場所者——如公署學校監獄兵營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
1. 名稱。
 2. 公立官立或私立。
 3. 主管人姓名。
 4. 辦事人數——應填明男女各若干。
 5. 其他人數——如學生、士兵、病人、犯人、工人等。

6. 傭工人數——應填明男女各若干。
戶口調查之應有之項目，略如上述。至於表格之繪製現以篇幅限制，暫且從略。

八 戶口調查之統計

調查既畢，統計隨之。蓋因調查為材料之蒐集，統計為材料之整理。唯統計一事，複雜異常，大概言之，可分三大步驟。

1. 核對——將所有調查表集中後，應依省縣分別編號，逐一核對，以視有無遺漏情事，使得正確，劃一，與全備之最高結果。

2. 分類計算——調查表中各項目皆有分類，即按類計算，俾得精確數字。

3. 製圖表——調查表各項目經統計後，將所得結果，分別製訂圖表，俾得一目了然。

凡調查所得之材料，經統計後，已得正確結果，惟此種結果，按其性質，以定公開程度：(一)秘密類——除供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要外，不得公開洩漏；(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以上三種辦法，係就一般之統計而言，特附帶述之以供參考。

過去一年之中國勞工失業問題

程海峯

近年世界受經濟恐慌之襲擊，舉世勞工界莫不受其影響，然而當一九三四年歐美國家已略露復興曙光之際，作者已爲文痛陳中國勞工正陷於極度不安中，瞬而一年又逝，各國經濟改進之消息，雖仍頻頻傳來，但偶回溯中國一年來勞工之處境，反而因受天災之流行，金融之奇窘，及工商業仍繼續不景氣等影響之下，愈趨困難。

(甲)就業機會 曩者曾謂中國政府努力於公共工程，而東北又可吸收一部份之過剩勞工，認爲乃上年勞工界之出路。今歲因政府之提倡「人民服役」三令五申，全國遵行，無形中減少公共工程吸收失業工人之可能性；同時東北方面鑑於去歲入關之勞工，竟達三十八萬以上，乃於本年三月九日，由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南次郎大將頒布所謂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意在限制關內失業業者之往東北尋求工作。嗣於九月內公開指明限制國人而頒布所謂關內人民入滿條例，規定每人入關內之勞工，至多不得過七十人。實則一年以來，關外實已顯露勞工過剩之象，觀乎

由關外失業而復歸山東一地者，已達三萬七千之衆，即可知之。故一九三四年時可以認爲中國失業勞工之兩大出路者，在本年內已減少其可能性。

至於在各業中之就業機會，以新建立之廠場而論，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所集之材料，堪稱大工廠者（假定雇工人能在五百人以上者）數不滿百。雖知所集消息不全，但在金融如是窘迫商業如是凋疲之一年中，實足以減少投資實業之可能與願望。以各業之興衰論，本年內除麵粉業與絲業似較一九三四年略爲平穩外，茶業橡膠業水泥業火柴業煤業等，均不如往昔，而尤以擁有大量勞工之紡織業（絲業除外）衰落尤甚。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統計，本年上半年全國華商紗業之平均停工週數，竟破以前各年之紀錄；他若以手工爲主之絲織業夏布業土布業等，莫不因外貨及機器之排擠，呈日愈淘汰之險象，此乃至顯之事實。查金融恐慌，實本年工商業之致命傷，一方面資方週轉不靈，一方面人民購買力疲弱，銷路不暢，結果只見本年內新增廠場之寡而歇業停工之多。

就業機會在國內之貧乏，上述可見其梗概。但活動於國內勞動市場者，除原有各業勞動者外，尚有歸國之僑工與因災變而迫離農村之一部份壯年工人。在一九三四年中，吾人曾承認此兩者為勞動市場上之生力軍，足以促成更嚴重之失業狀況。但本年內僑工影響似有不同，因南洋方面橡膠業錫業均漸復興，需要大量勞工。究竟此中吸去多少國內失業者，雖無精確數字可考，但零星消息，仍可見一般。例如由廈門往來南洋之人口統計，據當地僑務局報告，在四月內，往者計七八二人，歸者計四三九一人，五月內往者計六三六八人，歸者計四二二五人，合計兩個月之出超有四九三四人。廣東方面消息，亦稱南洋今夏驟增華工十餘萬，而由廣東前往之勞工頗形擁擠。新嘉坡關於登岸勞工人每月人數限制，亦擴增至四千人。馬來亞之華僑人口，去年調查為一百六十四萬餘，今年六月增至一百七十二萬餘。此等消息，均足證本年中國就業之勞工必較入國者為多。但其總數似仍難完全消滅。近數年歸國勞工對於國內勞工市場上之壓力，因南洋諸業在復興之始，勢難容納龐大數量之工人，而日本安南暹羅等地之驅逐華工，仍促成若干之失業僑工歸國，惟見諸報告者，為數並不多耳。

再言本年災荒，最大者莫過於長江黃河之水災，魯豫鄂湘蘇皖贛冀等省，均蒙輕重不等之損失，其影響似乎不在去歲各種災

情之下。就業機會因此更減，而勞動市場因此更顯勞力過剩，殊無疑義。

(乙)失業人數估計 由此可見本年中國勞動界之社會環境，其不幸似尤甚於上年。在如此不幸之環境中，失業人數，殊可注意。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據各種可用材料加以概略之估計，最低限度國內亦有五百八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人失業，其中較為重要之十四個工業城市之失業人口，竟達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八人之多，為數實堪驚人。

此次估計，所根據之材料計四種：(1)各地本年內戶口調查，(2)各機關團體之調查與估計，(3)報章雜誌上之零星記載，(4)作者在本年內親赴各地考察勞工狀況時所集之材料。關於估計方法，於此殊難詳述，惟以力求避免重複及脫漏為原則。但實際上，重複雖可信幾無，而脫漏頗難免。且有若干數字顯然失之過大或過小者，因再無可供修正參考之材料，是以一仍其舊，冀能於總數中收互相抵補之效。在材料如是貧乏之中國，似此艱鉅之工作，勉力以抵於成，蓋亦拋磚引玉之意，一則藉此喚起國人對失業問題之注意，再則獻諸留心社會問題者之參考。茲按地區與業務縮成二簡表列後：

第一表 一九三五年中國各地之失業人數估計

省別	材	料	範	圍	失	業	人	數
河北省	全省製酒業，唐山商店及洋灰業，秦皇島及邢台之商店，門頭溝煤礦，柳江煤礦，榆關滯留之出關民衆，天津工業與商店。							四九，七五〇
山東省	全省漁業，二十五縣之各種工人，濟南工業，本年內由關外失業歸來之勞工。							四八，九九六
河南省	六十五縣之各種工人，開封與鄭州之商店。							五八，〇一〇
江蘇省	蘇州海門無錫常熟之紡織業，常熟及江北諸縣之商店，十二圩船工，嘉定各業。							四一一，九九一
浙江省	杭州湖州之絲織業，杭州金屬業及其他各業，餘姚一帶之鹽業。							二七八，八一三
安徽省	蕪湖紗業，蚌埠麻袋業，烈山煤礦，及蕪屯沿線之轎夫。							五，五四五
江西省	全省瓷業及夏布業，九江商店。							四六〇，三〇〇
湖北省	武昌漢陽之各業，漢口工業及商店。							二二三，三九一
湖南省	全省錫礦，長沙各業，醴陵瓷業，益陽紙業。							一一四，七五六
四川省	成都工業及商店，重慶各業，榮昌各業，合川各業，隆昌夏布業，萬縣宜賓之絲業。							五三四，九六〇
廣東省	全省土布業鹽業火柴業磚瓦業首飾業及商店，廣州機器業，戲劇業及省營糖業與士敏土廠，石灣博山潮州之土石製造業，南澳陸丰漁業，順德樂山花地之絲業，化縣各業。							一，五七八，四八二
廣西省	梧州商店及火柴業。							一，九六〇
南京市	絲織業麵粉業及商店。							一六一，四七六
上海市	各業。							六一〇，七〇一
北平市	各業。							五〇〇，九三五

第二表 一九三五年中國各業之失業人數估計

生 級 次							門 廠		廠 別	材 料 範 圍	失 廠 人 數	
業 工							門 類 及 業 別					
業 品 食 飲			業 工 織 紡				鑛 業 類	漁 業 類				
共 計	其 他	鹽 業	共 計	其 他	紗 業	布 業	絲 業 及 絲 織 業	山 東，南 澳，陸 豐。	山 東 二 十 五 縣，河 南 六 十 五 稟，門 頭 溝，烈 山 煤 鑛，柳 江 煤 鑛，湖 南 煤 鑛。	青 島 市 工 業 及 商 店。	其 他 之 商 店，哈 爾 濱 鐵 路 工 人，閩 侯 各 廠。	總 計
一，四一四，〇七六	一三，〇七六	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〇五七，九八六	七，三〇〇	四六，七九五	六三五，二五〇	三六八，六四一	七，五〇〇	三一，四〇二	一〇四，五〇〇	七四八，六三〇	五，八九三，一九六
	上海，南京，河北。	淮河流域，浙江，陝西，廣東。		上海，成都。	上海，常熟，蕪湖，天津。	江西(夏布)，廣東(土布)，常熟，海門，隆昌(夏布)	上海，南京，無錫，杭州，湖州，重慶，萬縣，宜賓，順德，樂山，花地。					

總計	業別未詳	門務服		門產							
		商業類	交通運輸類	類							
				總計	業類不詳	其他工業	化學工業	火柴業	製造業		
共計	其他	瓷業									
				沙北曲開上 平陽陽封海 ，杭州，蘭州，鄭州，南京，青島，漢口，常熟，江北各縣，九江，張家口，	山東二十五縣，河南六十五縣，十二圩船工，全國民信局信工，哈爾濱（鐵路工人），北平（汽車夫），青安徽（橋夫），上海。	廣東（土製），廣西（土製），天津（新式）。	廣州（機器），廣東全省（首飾），廣州（省營糖廠及士敏土廠），汕頭（建築），杭州（金屬品），益陽（紙業），北平（印刷），蚌埠（麻袋），上海（橡膠），成都（成衣）。	山東二十五縣，河南六十五縣，天津，漢口，成都，上海，濟南，青島。	江西，醴陵。	廣東諸縣，唐山。	
五，八九三，一九六	二，〇一〇，三三一	三七六，四二一	三二〇，五四九	三，一四六，九九三	二二二，六一八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二九三，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就第一表觀察，因各地材料之完全程度不同，固不得隨便比較而抽出若何肯定之結論。但材料比較完全者如廣東省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等，其失業率之高，有幾位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十者。就總計數字觀察，以此是不全之材料，國內失業者已近六百萬，倘

使材料齊全，自不難知中國失業人口之衆，將超過六百萬以上。作者由此中擇其材料比較完全之工商大埠十四市（上海蘇州無錫南京武昌漢口漢陽重慶北平天津青島杭州及廣州），其失業者數之總和，業已達二百六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八人。此雖材料比較完全為其

一因，而中國農村者之集中大都市，似亦明甚。良以農村破產，多數農民離開土地而謀生城市，兼之土匪共黨之擾亂，亦足以驅逐內地縣份一部份中產分子移居安安保障較大之都城；但彼等因國內經濟普遍恐慌之故，在都市中尤不易就業，結果遂使中國都市每每成爲失業者集中之區域。

就失業者之業別觀察，工業門中最爲嚴重，而其間有應補充以說明二表者，卽年來中國各業新工業雖同見衰退不振，但論失業總人數實遠在舊式工業之下，譬如紡織類中總數雖達一百零五萬七千，而舊式工業如江西與四川隆昌之夏布，南京之緞業，廣東之土布等失業工人，已共有七十八萬六千餘人，幾占此類失業人數中百分之七十；飲食品中之失業總數一百四十餘萬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係舊式之製鹽工人；土石製造業之二十九萬餘失業

者中，除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之一千餘新式廠工外，餘盡係舊式之瓷業陶器業等手工工人。火柴業之一十五萬失業業者中，而廣東廣西之士製火柴工人竟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吾人第一應注意之事，卽在中國工業界中，舊式工業之失業問題，因受經濟變遷淘汰手工之影響，最爲嚴重。

次之，商業中失業人數在一省與十餘城市中，已達三十七萬餘人，亦不能等閒視之，要亦本年國內經濟恐慌之嚴重表現而已。茲謹以廣東機器總工會之會員失業及就業統計，以爲本章之收結。自一九三三年十月至本年三月止，該會發出之堂業證共計六百六十二張，失業證計一千七百五十七張。按此比例，則此十八個月內，若有一百人就業，卽有一百七十五人失業。由此可見年來之就業與失業機會之一斑矣。

料資考參

一九三六年三月前中日經濟提

攜消息特輯

徐明誠

目次

第三輯

一、長蘆鹽輸日

二、交通設備

(一)電報(二)電話(三)公路(四)鐵路(五)關內外貨物聯運

三、日本限制出關旅客

四、日貨走私

(一)走私概況(二)中國政府緝私辦法(三)日財閥對於走私之態度(四)梅樂和對於走私(五)川樾對於緝私之表示(六)日人干涉緝私(七)緝私之效果(八)冀東偽組織與走私

一、長蘆鹽輸日

(三月十三日天津電)冀察會經日方要求,特准長蘆鹽銷日。頃三麥三井岩井商店大日本鹽業組合特在津設蘆鹽共販會社,購運鹽斤輸出。年約需百萬噸。爲化學工業用。(見三月十四日申報)

(三月十七日天津電)蘆鹽輸日事,自日商聯合組織共販會社後,已

向長蘆鹽運使署接洽。該署頃案該會社章程。即將商洽手續問題。聞關於運銷辦法由日商直接向灶戶購買。運署取監督地位。日商宣布每年至少需百萬噸。據運署人稱,現在蘆鹽產量每年約七八千萬担。歷來爲防止私鹽,故對產量予以限制。現日商需要數量,足可供給。(見三月十八日申報)

(三月十八日天津電)日三井等行組織蘆鹽共販社,購長蘆鹽,用於化學工業事,茲悉實行期,標準價,及詳細辦法正由該社與運署接洽中。將由該社直向鹽灘各灶戶購運。駐場知事監視。全年購五十萬噸爲限。(見三月十九日申報)

(三月二十日天津電)關於日商擬購長蘆食鹽事,日方對於購運辦法,尚在計議中。惟連日長蘆鹽坨,有某國商人私購大批食鹽,價洋約二萬五千元左右,業已就地由輪船運送出境云。(見三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

(三月二十二日天津電)蘆鹽輸日問題仍未正式談判。惟據關係方面調查,其祕密向灶戶購買,自蒙東以木船他運者,自上月起,爲數頗多。主管機關對此異常注意。已在設法防止。(見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三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日本因食用及工業之需要,

食鹽一項向來不能自給。過去均仰給於非洲及我國之青島等地。近年以來平均每年由青島輸日之鹽，計食鹽共為八十萬担。工業鹽一百五十萬担。運往朝鮮者五十萬担。共約二百八十萬担左右。係山青島用輪船直運日本門司卸貨。長蘆鹽最近已有一批輸出。共一萬二千五百担。分裝二千五百包。每包價十元。共合二萬五千元。聞并未納稅。運往地點為大阪。聞日本年缺總額約為五百萬担云。

(又該報二十九日日本市消息)日購蘆鹽之用途，除食用外，多為工業方面。主要為製曹達、鹽酸。二者為各種工業之基本原料。其餘如漂白粉、(氣)芒硝、製皮革用、纖維業用、造紙用、製肥皂及提煉油脂、人造冰及製寒劑、製顏料用、陶器及製玻璃用、冶金製藥用、製人工肥料及軍需用品爆炸物等，無一不備食鹽也。

(三月三十日天津電)蘆鹽輸日第一批共五十萬市担，下週即由漢沽鹽灘起運，關稅予豁免。(見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二 交通設備

(一)電報

(三月十五日天津電)平蘆哈吉日文電報中電報局已籌備畢，擬十六日開始收發。報費及規章應用津電報局與關外通電成案。來往電報均由津局轉。(見三月十六日申報)

(二)電話

(二月十六日申報)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國際無線電台上海電話局奉令會同籌辦之中日上海東京間無線電話，經三閱月之試驗，成績異常完

滿。因於昨日上午九時在本市永興路電話分局舉行通話儀式。正午十二時起正式開放公眾通話。

(三月十日上海申報)中日無線電話通話後，商民咸稱便利。茲悉通話區域之擴充，本埠主管機關已接到東京方面通知，日本全國大阪、神戶、橫濱等一七零處，凡有相當設備之都市，於今日起完全通話。惟中國猶僅限於上海一處此後諒可擴充。

(三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交通部前向日本訂講之無線電報收發機，今日可運抵天津。此機係備天津與東京間直接通報之用。收發電報之技術人員亦已於日前來津，共為十四人。津電報總局俟該機運到即趕速裝置。約下月下旬正式通話。

(三)公路

(一月二十八日天津電)津保汽車路工程竣事。全長四百七十公里。寬闊平坦。交通稱便。長途汽車由津駛出，五小時即可抵保。(見一月二十九日申報)

(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察張陽(即陽原縣)籌備通車。

(二月十日天津電)津平長途汽車公路近有張金官者勾結某國浪人，設宏源車行，備汽車數輛，強制行駛。各長途汽車行營業均被奪。十日各汽車行在津會議呈市府向某方交涉取締。(見二月十一日申報)

(二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張垣通信)全省公路網已告完成，約長二千餘華里。汽車行亦應運發達。以省垣為中心，往返各處。口北各縣每日行。口外各地間日往來。汽車行已達十三四家。

(二月二十七日中央社北平電)冀公路總監門致中談建築公路快由二十九軍兵士興築。平津及津保兩公路，限一個月完成。保定至大名公路限三個月完成。刻正測量興築中。(見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三月五日天津大公報保定通信)冀省公路建設現已通車者計三十餘條，共長三千七百餘里，本省北部公路已粗具交通網之規模，而南部公路多未興修。建廳茲擬修築由連鎮、經阜城、武邑、衡水、冀縣、東鹿、辛集、晉城、藁城而至石家莊之公路，以連接津浦、平漢兩鐵路之交通，及修築由冀縣至南宮一綫，以與商辦南路銜接。平景幹綫係由北平經過固安、雄縣、任邱、河間、獻縣、交河、阜城以至景縣而達山東之德縣。為本省公路計劃四大幹綫之一。建廳已派技正劉介塵查勘沿路橋樑涵洞分別興修，路面路基即按人民服工役法由各縣征集修治，原有由北平安定門外立水橋(與北平市路銜接處)至湯山路綫(名立湯路)均係土路，年久失修，又北平西直門外西北旺經沙河至湯山路綫(名湯山路)石路面大部已被軋毀。又由湯山路經之沙河分路至明陵路綫(名明陵路)亦係土路，失於修築，建廳已計劃修治。

(三月十三日天津電)津市府前擬修築津塘路，因與北甯並行，特改在海河右岸，由津至大沽間，已修正計劃，即日動工。(見三月十四日申報)
(又電)津塘路即興築土路。由二十九軍百三十二師一團分由兩端興工。限二旬完成。全路有水泥橋十六座。歸津市工務局負責建築。(見三月二十四日申報)

(三月九日天津大公報宣化通信)宣(化)蔚(縣)公路長約二百四

十餘里，乃察南一大幹綫，其間大小橋樑達二十餘座，因年久失修，影響察南交通，建廳近令宣化縣府，計劃興修。

(三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天津滄州間及天津、鹽山間原有車路，年久失修，路面坎坷，交通困難，冀察公路總監部為整起見，派總工程師齊昌復工程師趙鈺率工伙四十餘人，於昨日由津出發赴滄縣，趙氏率半數工伙赴津南、蘆台兩端分段勘測，定一個月測竣，就地徵雇民伙修築，限兩月完工完成後，將再續修鹽山至濟南段，詳細計劃尚未決定。

(三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冀省公路局與修津濟汽車路，現正派員勘查中，約於五月間可開始興工，其工程計劃，俟測量完竣，即行通盤決定，工款正由冀魯當局籌中。

(四)鐵路

(三月五日天津電)北甯路改築檢閱車站，計劃已定。將撥款五十萬元，用於票房、站台及天橋、水塔、食堂等項。東方旅行社亦擬以十五萬元，築新式國際大旅館。一切仿滬漢大和旅館佈置，使該站成為國際車站。(見三月六日申報)

(三月八日天津大公報綏遠七日電)張維藩七日晨赴包頭視察路政。平綏路決由包展修至五原。張視察後即動工。

(三月九日天津電)張垣訊，平綏路延長至五原計劃已定。平綏局長張維藩八日往勸察。(見三月十日申報)

(三月十四日中央社天津電)北甯路局改建檢閱車站，建築費五十萬元，已呈准鐵部予以撥付。該局正着手籌備，并在檢站鋪設運料鐵軌。(見

三月十五日(申報)

(又電)北甯改建檢閱車站預算五十萬經鐵部核准下月動工(見同上)

(三月二十二日天津電)北甯路籌備改鋪平津段路軌,駛行高速客車。由津至平僅路一時五十分。預定九月可實現。(見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五)關內外貨物聯運

(三月十一日天津電)本月六日滿鐵代表酒井清兵衛偕竹下特務機關長來津與北甯路局長陳覺生會商,訂定辦法三項。定五月一日實行。雙方已簽字。關外各路一體遵照。滿鐵部長宇佐美在實行前將來津視察。

(又電)關內外聯運辦法(一)本貨物聯運以中華國有北甯路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線及關外鐵路總局各路線為限。各路辦理各項貨物聯運之站名,由雙方依照向來手續公佈之。(二)本貨物聯運所承認之整車或不滿整車之貨物,概由鐵路負責在起運站填發貨票或提貨單直達到站。無庸在各站聯接重行起票。所有經山海關站之貨物概在該站倒卸,由交付路卸車,由接運路裝車。其運費各按各該站之規定運價計算,并分別適用各該路之規章。(三)所有應需之貨票提貨單等格式及代客報關納稅墊付什費等辦法,并貨幣兌換折算,兼各路相互間清算賬目,撥付貨款項等事,經訂定聯運貨物賬目結算辦法,依照辦理。(以上兩電均見三月十二日(申報))

(三月十二日天津電)北甯與關外各路聯運津日軍部負責人十二日發言謂二十年後運輸斷絕聯絡,今已五年,極感不便。與繁榮商業亦大有

關係。擬四月一日實行調印換約。五月一日實行運輸。今後關內外貨運通暢,裨益殊多。(見三月十三日(申報))

(三月十三日天津電)關內外貨物聯運,雙方締有協定十三條。貨物聯運規程三十一條。貨物運輸細則八條。均按各路章程則定五月一日實行。(見三月十四日(申報))

(三月十四日天津電)關內外貨運聯運路計為(一)連京(二)安奉(三)撫順(四)營口(五)奉山(六)大鄭(七)河北(八)錦承(九)北票(十)葫蘆島(十一)奉吉(十二)西安(十三)京圖(十四)朝開(十五)拉濱(十六)濱北(十七)北黑(十八)齊北(十九)平齊(二十)京濱(二十一)濱州(二十二)濱綏(二十三)北甯(見三月十五日(申報))

三 日本限制出關旅客

(三月三日北平專電)近來魯冀豫出關謀生者漸多,檢關日方昨突佈告限制出關,須履行以下三項始能放行(一)每人交押金二十元(二)拍半身相片(三)說明出關原因去向,平滬通車今日起僅售票至檢關為止。(見三月四日(申報))

(三月八日(申報)天津通信)山海關偽國境警察隊,突於三月一日起,拒絕華人出關,如必欲入偽國者,則須購特種出關證,每張二十元,仍由大東公司出售,名為保證金,華人出關後,能於兩個月內出境者,則可持證至山海關大東公司領回十九元,扣除手續費一元,逾期出境者,概不退還,——謂係防止義勇軍混入云云。

(三月十八日天津專電)平滬通車旅客到檢站後，「偽」警與大東公司在站台盤詰旅客。如無可疑，則發給入國證。方准搭原車出關。(見三月十九日申報)

四 日貨走私

(一) 走私概況

(三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北平通信)天津秦皇島兩海關因無法執行緝私職權，致大批漏稅貨物得以運銷內地及華南一帶。海關損失達千餘萬元之鉅。……華北走私之風四年前即有少數浪人用種種方法偷運人造絲、毛織品等項所謂「奢侈品」。當時私運之法甚為巧妙。如麻、絲等貨於輪船進口時拋入海中，然後雇伙撈出，秘密運津。蓋其始知所顧忌，不似今日之明目張胆。自民國二十三年春，始有大規模偷運私貨者。雇民帆運私，并攜軍火槍械。公然抗拒海關查緝。當年五月秦皇島方面曾發生緝私關員被襲擊之事件。嗣後走私之風益無法查緝。漸成公開之秘密，更有布爾自東洋運進布疋、呢絨、破成零塊，以避重稅，遂予浪人以口實。直至去年春間此風益熾。偷運貨商如風起雲湧。在租界地納稅專營此業者達六七十家之多。初尚僅為日鮮人。繼則不肖華人驟然雇用此輩以為護符。迄於去年冬般汝耕在戰區成立所謂「冀東組織」以後，走私之事乃益不堪收拾。大批貨物由秦皇島登陸。經載運至昌黎登北甯車運津。由浪人押送，直至銷貨地點。最初并車票亦不買。經北甯路局交涉無效。今年此種商店據查約增十餘家。連前共有八十餘家。均納稅經營。至於名為洋行實在推銷白面毒物兼營私運者約在一二百家以上。現在私貨均用巨包自北甯路卸後即仍由浪人護送至租

界各「洋行」。無人敢問。此種商行向有大半係轉運性質。人造絲運至上海。銷售華南各地。糖類則運往山西銷售。烟捲紙大都運往河南。云云。(下略)

(三月十一日天津專電)華北漏稅貨物，由去年八月起至現在止，稅收損失約五百至千萬。海關難以統計。最盛行時為去年九月十日。彼時植華北緊張，浪人公然輸送。組有團體。持械保護。強制裝車。運費抗不付。(下略見三月十二日申報)

(三月十一日天津專電)路息偷運貨物仍以北戴河海濱為多。自大連裝小汽艇抵該地卸岸。用汽車聯絡，再於留守營昌黎裝車。貨物以糖、麻、毛織品、棉紗為多。陸路運來者以棉紗為多。(見三月十二日申報)

(三月十四日天津專電)北戴河秦皇島間新到私貨十餘船。以人造絲棉紗為多。估值三百萬。由浪人結隊保護。攜有武器。秦關巡船限在港外二十海里活動。無法扣留。該貨約二十日前運抵津。(見三月十五日申報)

(三月十六日天津專電)秦皇島北戴河所到私貨十餘船。十六日已運抵津。一部份浪人雇載重汽車插日本國旗公然自津新站向某租界搬運。北甯路與海關無法可施。(見三月十七日申報)

(三月十六日天津專電)浪人自秦東運抵津各種私貨。頃為避免津總、東、西三站檢扣，改以汽車聯絡。密由某租界裝運。越過一二站。在津浦路滄縣或楊柳青站裝車。密向南輪。每日津滄公路上插日旗運私貨汽車，不絕於途。浪人并在滄縣組織機關接運。(見三月十七日申報)

(三月十六日天津專電)十五早日船載私貨由連抵滄海關。擬卸除。嗣以水淺不能旁岸。改駛昌黎海濱。中途為海關巡船所遇。私貨船浪人開

檢示威。急駛逸。該船約載砂糖七百包，人造絲四百二十包，其他什貨約三百噸。（見三月十七日申報）

（三月二十七日天津專電）二十七日津東站港浦西站各有大宗人造絲砂糖運到。浪人以汽車接運入某租界。關員不能禁阻。（見三月二十八日申報）

（三月一日廈門專電）泉報載奸商勾結某國籍民，在安海塔頭設大規模漏稅運私公司。資本六十萬。自備帆船三十艘。槍工百支。每船配槍作抗緝用。私設電台通消息。津貼公務人員。私貨在深滬塔頭尋浦登陸。僅一月份私糖運五百包。每包重三百磅。（見三月二日申報）

（三月二日申報廈門通信）月來廈門及閩南一帶，謠言甚繁。據二月八日泉州公開發表消息略謂月來浪人潛入內地，晉、南、惠、永各縣，漏稅運私，販買軍火，勾通奸商及奸人或組織私機關或秘密結黨。種種不法，不一而足。（下略）

（三月六日申報廈門通信）泉州南門外海安塔頭鄉有大規模之運私公司，查該公司組織內容，三年前設惠安縣山腰，去年七月始移設晉南永甯港，今年一月再移設海安塔頭鄉，最近由廈門開元路某海味行東及某國籍民投入巨資，擴大組織聯絡各處奸商，由四個小運私公司合併如此大規模機關，該四小公司一在廈門開元路，一為某國籍民創設，一為惠安縣獮窟奸商所營，一即安海塔頭有力奸商也。資本六十萬，已收三十萬，餘股留待各有力方面加入，一星期前奸商數人偕某國籍民十餘人，由廈赴泉勾留數日，任務即為該公司招股，該公司運私方法，專用帆船，自置帆船三十餘艘，有步

槍二百餘桿，每船配七八桿備抵抗緝私之用，其所以專用帆船者，以帆船行駛無聲，海關各緝私艦向設有聽音機，能偵聽遠距離電船行駛聲音也。該公司并自設有小型無線電台，可以收發電報與台灣運私機關通報約定每間三小時發報一次，遇緊急時則隨時拍發，專報海關緝私艦隊之泊駐地，及回港添煤添水消息，如偵知關艦停泊或入港添煤水，即立發報，該島運私機關隨時出航渡泉，此三十餘艘帆船每間一小時或半小時，開出一艘，各船均裝貨待發，各隨時啓棹，設途遇關艦，最後一艘破獲，續行者可隨風轉舵，且關艦每破一船即牽之返廈，關艦去後，餘船仍乘虛魚貫偷渡矣。依其計算，每三船貨得渡其二，即已够本，能多渡即獲利也。此外亦斥重金賄賂關中公務人員，凡得津貼者，其一方為掩護運私，一方為傳達消息，報告關艦確實行動，及其他關係消息，故運私者能消息靈通，暢行無阻，該公司總機關設於塔頭深滬，尋浦亦有其起卸碼頭，陸上運輸路線，分塔頭經河村、許西坑、等鄉轉入可羅向西轉入安海向北轉張林、前埔轉入安溪南安等處向東入石獅。水道轉運，則在附泉城近河一帶起卸，輸入泉城或轉運惠安。聞今年一月份僅私運入口白糖在附泉城近河起卸者，已有五百餘包，每包重二百磅，石獅破獲之南順洋行，尚遠不如塔頭規模之大，近該公司中人以秘密已洩泉綏靖部正注意偵察，又將移設他處矣。

（三月十六日申報福州專電）閩沿海私運仍很活躍，廈門泉州一帶的運私機關，據說均係李厚基（前福建督軍）受某方指使設立，并由某方借給大量金錢，津貼公務人員，組織極為嚴密云云。

（三月十七日聯華社福州專電）省府方面近由測驗電波，發現強力

之無綫電台後，經派員密查，已悉設於同安縣方面，據政界中人推測，係大規模走私機關所設。（見三月十八日申報）

（三月十九日廈門專電）泉訊：閩南大走私機關總公司設廈門泉屬各地，分公司三十五處，閩內東浦兩地私設無綫電台通消息，備電艇槍械護運走私，去年獲利百萬，近兩週布匹海味銷閩南一帶十餘萬。（見三月二十日申報）

（三月三十日立報）汕頭前日續到浪人百數十做走私勾當，本月內私貨暢銷，售出私米萬餘包，佔汕運銷內地米糧總數之半。

（二）中國政府之緝私辦法

（三月十五日天津專電）津海關總稅務司許禮亞十四晚訪日總領川樾，要求協助取締走私。川樾表示允許，惟不肯付給書面證據。海關覺北甯雖允協助緝私，日方不肯澈底援助，終難免糾紛。特電部報告，請以外交力促日方注意。冀察會特派陳中孚來津晤多田，川樾一商。（見三月十六日申報）

（三月十六日天津專電）海關與北甯路緝私法，十六日經協議，縮為三項要點：（一）各車站准海關人員入站檢查，（二）未納關稅貨物路方拒絕裝車，（三）未稅私貨到站通知海關扣留。（見三月十七日申報）

（三月十九日申報天津通信）河北緝私事自中央對日抗議後，一時成爲問題，津海關因奉財部命令，飭與關係各鐵路協議緝密堵之策，一週以還，分頭與津關監督公署北甯路局共同接洽，該路初以緝私責任在各海關不在路局，若路局幫同緝私，易致外方誤會，且有與海關分負責任之嫌，所

以磋商之間頗露難色，嗣得津海關監督林世則之斡旋，及冀察會之命令，路局始允於可能範圍內與稅關締一協定，彼此互相守約，以爲應付外交根據。上週內該協定商訂臻於具體，惟因文字間路局嵌用「協助緝私」字樣，以致稅關不滿，原擬十六日實行，遂不得不臨時延期，茲錄津海關佈告如次：「津海關佈告第一一二五號，茲經與北甯路局商定，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下列暫行辦法，凡由鐵路起運之洋貨，應於未經運入車站貨場或包件房之時，先向海關報請查驗，并向車站免費領取「海關准許報運憑證」，照式填註，如經檢查相符，即由海關簽印，發交報運人，以便連同任運單一併遞交車站查核，倘無此項憑單或有而不符，以未經海關簽印者論，鐵路車站即拒絕承運，至關於報運貨物程序，茲經本關規定如左：（一）報運人至遲應於起運之前一日，檢同原進口納稅證等證明文件，向海關總務課呈遞報單，暨請查驗。（二）海關總務科收到此項報單後，應核對與原進口報單相符，然後送交各驗貨廠值班關員以憑查驗。（甲）本關驗貨廠（乙）河北大經路及新大路拐角海關特別驗貨廠。（專備查驗路運貨物）前項貨物亦可在各該報運人自有之貨棧內查驗。惟須照章繳納特別驗關費如經驗明與所報遞單相符，即由關員「海關准許報運憑證」上簽印，交由交報運人辦理託運手續合亟佈告仰各商人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三月二十日中央社天津電）津海關與北甯路商定之緝私辦法，二十一日在津東總兩站實行。津浦西站因該路辦事處將北甯辦法呈總局後迄未奉覆，能否如期實行，尙未決定。海關所派外班人員在新大路成立驗貨廠，已開始辦公。二十日祇有少數商人，請領運報憑證。（見三月二十一日申

報

(三月二十二日天津電) 津浦路協助海關緝私法已經總局核准。依照北甯成例二十三日始正式實行。(見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三月二十六日天津電) 津海關為嚴密緝私，呈准財部擴大緝私課組織。新派來斯齊任緝私副稅務司，又該關查緝副稅務司安各利調廣州。派日副稅司赤谷負責。(見三月二十七日申報)

(三) 日財閥對走私之態度

(三月十一日天津電) 運日商三菱三井等大洋行對走私亦不滿。認影響正規商業。要求川樾協助我方取締。(見三月十三日申報)

(三月十五日天津電) 日商三井三菱兩行因走私猖獗，影響正當商業。特推代表調津日領川樾，請協助華方緝私。聞川樾即將與我方商辦。(見三月十六日申報)

(三月十五日天津電) 華北日韓浪人走私事，已惹起津日商三井三菱等行反感。各行因損失奇重。銷路杜絕。十五日推代表再訪川樾總領，要求協助華方嚴厲緝私。(見三月十六日申報)

(四) 梅樂和對於走私

(三月十三日申報) 總稅務司梅樂和(英人)以華北走私猖獗，稅收短絀，影響所及，對償付外債本息基金，勢必發生問題。為明瞭實地情形，并與關係各關員協商有效緝私辦法，擬於日內親自北上視察津海秦島各關并告誡所屬司員認真緝私。

(三月二十七日天津電) 總稅務司梅樂和將飛來津與關係各方協

議緝私辦法，并視察走私情形。(見三月二十八日申報)

(五) 川樾對於緝私之表示

(三月十九日申報天津通信) 津海關總稅務司許禮亞兩次往訪津日總領川樾，要求予以援助。界以書面文件，以為緝私偶或發生意外時之根據。川樾僅口頭表示。略稱貨物到中國口岸，在理非領事裁判權範圍內事。渠祇可側面勸告有偷運私貨行為之僑民，稍為斂跡。不便過事取締，致生反感。關於給付書面文件一節，不予同意。(下略)

(六) 日人干涉緝私

(三月十一日中央社南京電) 日人干涉津海秦島緝私。(見三月十二日申報)

(三月二十五日天津電) 浪人走私船一艘滿載人造絲砂糖二十四日由連駛入秦島在開濶碼頭卸岸。經海關扣留。浪人請日憲兵隊長龍本交涉要求發還。海關電部請示。(見三月二十六日申報)

(七) 緝私之效果

(三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天津市消息) 緝私辦法實行後私運者已另作他圖。不經過東總兩站。而大批私貨連日由鐵路源源而來。無法干涉。海關對此甚為焦慮。

(另訊) 北甯津浦兩路已實行協助海關緝私。一般走私已另作打算。連日多雇用汽車裝載私貨運往內地。以人造絲為大宗。運銷高陽清苑一帶，車上插有「某國國際株式會社」旗幟。由浪人押運。行經西營門等地檢查所，拒絕查驗。故每日津保道上私貨絡繹於途。我國關稅損失極鉅云。

(三月二十六日天津電) 海關緝私後除津滬段私貨如潮湧輸入外，津塘汽車路亦有大批私貨運到。車上蒙布。浪人持械坐於上。直駛入天津某租界。有一日人口砂糖，人造絲共一萬七千包。現北戴河猶有九萬包待運。津市糖價每包由二十一元跌至十七元。

(又中央社電) 鐵路海關實行查查緝私後，頃經調查，除人造絲整批以汽車運往內地外，其他糖、布、瓷器等項仍多由鐵路運輸。海關所派遣外班人員，既不能斷然阻止。鐵路方面又無法限制其運輸。是故查緝辦法，尙未收效。津海關稅務司許禮亞二十六日訪路局人員，商澈底辦法。(以上兩電均見三月二十七日申報)

(三月二十七日申報天津通信) 轉口行銷他處之貨物由日韓浪人武裝保護下裝載大汽車上不復取道鐵路運插日國際運輸社旗幟沿津浦路南運其輪往淮南一帶者，則於靜海滄縣間裝火車運往冀南高陽一帶一帶者，則以汽車送去，每次走私貨物自津運出經過大營門要道口，浪人即一槍在握，怒目橫眉，直衝查緝處而過。故私貨猖獗并未因緝私新法之實行而受影響。

(三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 漏稅之貨除人造絲爲顯然洋貨非經報驗不可外，其餘糖類，正頭率可視爲土產與洋貨兼有之物。無法辨認。聽其輸出。連日經由鐵路起運之私貨皆曾正式報驗。輸出數量頗不尠。人造絲多數由冀東運至塘沽然後再用大車載運至津浦沿綫裝赴南北各地。復因津浦路之查緝辦法僅限於東總兩站。走私而人多用載重車運往西站裝車者。是以租界內私運兩行，母日仍極忙碌。

(八) 冀東偽組織與走私

(三月二十七日申報天津通信) 私貨自冀東輸來者，因近來冀東偽政府沿昌灤各海口，遍設稅卡，徵收極低關稅。(按即日人心目中之所謂協定稅率) 浪人持該項稅單即裝貨車運輸來津。公然卸除。海關查問，則出示偽稅單爲已稅證據。關員不能過分干涉。否則禍患即至。所以冀東私貨之輸來，亦未受新緝私定之影響。

(三月二十七日天津電) 海關緝私，偽冀東政府所設沿海稅卡，爲避列強責難破壞中國關稅系統，改稱查緝所。對私貨祇收華北關稅四分之一。每日北戴河、灤昌海口到八九船私貨。皆在偽稅卡繳稅。現海關竭力要請路方切實協助。海關調查，每日冀東私貨運抵津，祇砂糖即在萬包至萬五千包。人造絲，毛呢不計。海關日損失約萬元稅款。(見三月二十八日申報)

(三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本市消息) 緝私辦定實行後，僅限於天津東總兩站一般偷運咸知取巧所有人造絲及洋糖由冀東經北甯路運抵塘沽，繞道來津以是前定之緝私辦法未獲效果。津海關據報漏稅物品自冀東源源來津。祇人造絲一項每日約在三四百件左右。依海關稅則百公斤納稅一百個金單位合法幣二百餘元。是每日海關損失已達萬元，而糖類及其他洋貨尙不在內。

(三月二十八日南京電) 關務署近據報，冀東偽組織在秦皇島附近設立關卡。所有由東北來貨，皆向該關卡納稅。到達海關即強言已經納稅。實爲破壞關政。(下略見三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編者附言

本輯已分三期陸續登載完畢。內容上自己覺得不很滿意。原因是：(一)中國出版界所處環境有特殊困難，材料不易搜集。(二)編者個人的能力、力和時間有限。前者是整個客觀問題，一時難期改善。後者是主觀的缺憾。希望同情本刊的讀者們多多指教和援助。以後也許會有進步的。

中日問題是目前時事的中心。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和前途的關係非常重大。帝國主義者都是剛柔并用，軍事和經濟變管齊下的。經濟侵略的吸血方法雖然沒有槍砲那樣刺激，可是也同樣足以致命。我們現在把鐵的事

實用黑字放在白紙上，擺在讀者面前，希望大家注意，來共同討論。本輯里面本來有「日本鈔票與中國法幣」一項，後來因為想把牠放在「法幣問題特輯」里面，所以沒有編入。

下期想把關於「冀東偽組織」的消息整理一下登載出來，貢獻給讀者參考。有人說「中國好比一隻巨象，冀東是象鼻子，拉住了這鼻子，整個象就攙了」我們且來看看關於我們這鼻子的消息吧。
六月八日

請閱 民生 週刊

本刊特點：一、對於國內外大事有簡明完密之記載。二、對於社會狀況有翔實新穎之敘述。三、對於民生建設各問題有精澆宏博之研究。四、對於新舊文藝有兼容並包之材料。五、對於圖畫照片有豐富精美之製作。

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本刊通訊處 南京中山路鄧府巷四十號

價目：每期四分 半年(二十五期)七角 全年(五十期)一元二角 歡迎直接定閱

本刊特約經售處

南京特約經售 新生命書局 南京平太路

上海特約經售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

北平特約經售 佩文齋 北平東安市場

本刊各地代售處

鎮江 現代雜誌供應社 蘇州 金城雜誌公司

揚州 利郵公司 杭州 中國雜誌公司

安慶 世界書局 漢口 漢口雜誌公司

武昌 新生命書局 長沙 金城圖書公司

南昌 拔提書店 南昌 南昌書店

開封 四方書報雜誌社 洛陽 世界書局

濟南 濟南雜誌社 太原 覺民書報社

重慶 重慶書店 成都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萬縣 中國雜誌公司

北新書局 廣州 上海雜誌公司

南寧 大夏書局 北新書局

桂林 興雜公司 廈門 左海書局

天津 北方文化社

全國各大學門房

廣告刊例

普通	其餘地位	十四元	七元
上等	正文前之首頁	二十元	十元
優等	封面裏頁	三十元	十五元
特等	底封面外頁	五十元	二十五元
等第	地位	全頁	半頁

附註：此表按期計算。如蒙長期刊登，特別優待。

本刊售價

零售每期五分	閱 訂		價 目	國外除日本外半年加郵費一元二角全年加倍
	全年 二十四册	半年 十二册		
	一 元	五角五分		

郵票代價概不折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白姑娘



希望愈大

空壳愈多

黑姑娘



請將空壳積存

可得貴重物品

詳細章程請向

各紙煙店索閱

之辦創國歸僑華

品出司公草烟菲華

二二七二二話電 號一十二井公楊路平太處理經總京南

請聲明由本刊介紹